

附件 1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 和现场评定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前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建科规〔2020〕5号），以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提高消防查验和现场评定水平，保障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质量，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编写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和现场评定技术导则》，用于指导和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工作。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遵循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据现行的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标准，认真总结我省近年来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工作实践，参考借鉴其他省市的相关消防验收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审查通过，形成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内容：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5消防查验；6现场评定；7档案管理。

本导则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有关资料寄至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55号；邮编：610081；电话：028-83370392；E-mail：2752930@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参编单位：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建设工程消防分会）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目 录

前言	- 2 -
1 总 则.....	- 6 -
2 术 语.....	- 7 -
3 基本规定.....	- 9 -
4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0 -
4.1 一般规定.....	- 10 -
4.2 建筑防火.....	- 10 -
I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 11 -
II 总平面布局	- 13 -
III 平面布置.....	- 16 -
IV 防火分隔	- 20 -
V 安全疏散.....	- 22 -
VI 消防电梯	- 23 -
4.3 装饰装修与保温.....	- 25 -
I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	- 25 -
II 建筑保温	- 30 -
III 钢结构防火.....	- 34 -
4.4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 40 -
I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40 -
II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6 -
III 泡沫灭火系统.....	- 52 -
IV 气体灭火系统	- 59 -
V 建筑灭火器.....	- 62 -
VI 其它灭火系统.....	- 65 -
4.5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 76 -
I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 76 -
II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 78 -
4.6 消防电气.....	- 86 -
I 消防供配电	- 86 -
II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88 -
III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91 -
5 消防查验.....	- 97 -
6 现场评定.....	- 99 -
6.1 一般规定.....	- 99 -
6.2 组织与实施.....	- 99 -
6.3 内容与判定.....	- 100 -
7 档案管理.....	- 102 -
7.1 档案资料.....	- 102 -
7.2 建档保存.....	- 103 -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104 -
附录 B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查验文件	- 131 -
附录 C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 147 -

附录 D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细则	- 157 -
附录 E 特殊建设工程	- 175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76 -
引用标准名录.....	- 177 -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和统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四川省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1.0.3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房屋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修等满足人们生产、居住、学习、公共活动需要的工程。

2.0.2 房屋建筑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in buildings

房屋建筑工程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各类工程，包括建筑防火、装饰装修与材料、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防烟排烟与通风空气调节、消防电气等子分部工程。

2.0.3 消防分部工程 fire protection branch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由若干使用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分项组成的涉及消防安全的组成部分，分为建筑防火、装饰装修与保温、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

2.0.4 消防分项工程 sub-items of fire protection branch

由功能单一的涉及消防安全的元素组成的能够实现某种防火、灭火功能的类别或系统，是消防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

2.0.5 特殊建设工程 specific building engineering projects

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的建设工程，本导则中特指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特殊建筑工程。

2.0.6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general building engineering projects

除特殊建筑工程外的房屋建筑工程。

2.0.7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branch and its sub-items

某消防分部分项工程安装、调试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共同确认工程消防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过程。

2.0.8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简称“消防查验”） final inspection by construction entities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对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进行检查和验证的活动。

2.0.9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简称“现场评定”） on-site assessment by executive branch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由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2.0.10 消防产品 fire protection products

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建筑工程中选用的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等的产品。

2.0.11 建筑消防设施 fire fighting systems and equipment in buildings

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建筑工程中配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行动等的设施。

2.0.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fire fighting systems and equipment testing

由专业从事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工程中技术性能较高的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调适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所进行的活动。

2.0.13 进场检验 quality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规格及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作出确认的活动。

2.0.14 复检 random quality retesting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等在进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抽样，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部分或全部性能参数检验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3.1.1 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1.2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3 建设单位编制特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按本导则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报告，作为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3.1.4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被确认为抽查对象时，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开展现场评定工作，作为出具检查结果的依据。

3.1.5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和现场评定的原始技术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并应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长期保存。

4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1 一般规定

4.1.1 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的子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表 4.1.1 进行划分。

表 4.1.1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房屋建筑 消防工程	1	建筑防火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电梯
	2	装饰装修与保温	室内装饰装修、建筑保温
	3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其它灭火系统
	4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 空气调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5	消防电气	消防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4.1.2 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子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本导则第 4 章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和判定。各子分部分项验收资料作为消防查验的依据。

4.1.3 消防分部分项验收进行现场查看、测量或测试时，应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2 建筑防火

4.2.1 建筑防火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涉及建筑防火的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质量工程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6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主、配件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使用、维护说明。

I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4.2.2 厂房的建筑类别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房建筑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1.1 的规定。

2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

- 1)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5%或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小于 10%，且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
- 2) 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封闭喷漆工艺，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20%。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 仓库的建筑类别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1.3 的规定。

2 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仓库或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应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

3 丁、戊类储存物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当可燃包装重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 1/4 或可燃包装体积大于物品本身体积的 1/2 时，应按丙类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除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另有规定外，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2.1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燃烧极限检测报告。

4.2.5 民用建筑的建筑分类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多层民用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
- 2 高层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可分为一类和二类。
- 3 民用建筑的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5.1.1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6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除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另有规定外，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5.1.2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2 住宅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可按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第 9.2 节的规定执行。

3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 2)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3) 除木结构建筑外，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 4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
- 5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 1.50h 和 1.00h。

6 木结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1.0.1~11.0.2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燃烧极限检测报告。

4.2.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分类应根据停车（车位）数量和总建筑面积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表 3.0.1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8 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应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表 3.0.2 的规定。

2 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3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和 I 类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4 II、III 类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5 IV 类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燃烧极限检测报告。

4.2.9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1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1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1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2.1 条	—
		第 4.2.2 条	—
		第 4.2.3 条	—
		第 4.2.4 条	—
		第 4.2.5 条	—
	第 4.2.6 条第 3~5 款	第 4.2.6 条第 1、2、6 款	—
	—	第 4.2.7 条	—
	第 4.2.8 条	—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II 总平面布局

4.2.10 防火间距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房的防火间距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4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2 仓库的防火间距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5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3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2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4 木结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11.0.10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5 防火间距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附录 B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4.2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丈量检查。

4.2.11 消防车道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车道距道路中心线的间距，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及形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 节的规定。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障碍物、靠建筑外墙一侧边缘与外墙的距离、坡度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8 条的规定。

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或回车场面积、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及其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的承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9 条的规定。

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形式、净空高度、净宽度和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4.3 节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丈量检查。

4.2.12 救援场地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上述规定。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20m 和 10m。

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且不应大于 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6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丈量检查。

4.2.13 救援窗口的尺寸、位置、标志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及设计要求：

1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2 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m，间距不宜大于 20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丈量检查。

4.2.1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2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2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2 总平面布局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2.10 条	—
	第 4.2.11 条第 1、2 款	第 4.2.11 条第 3、4 款	—
	第 4.2.12 条第 1~4	第 4.2.12 条第 5 款	—

	款、第 6 款		
	第 4.2.13 条第 1 款	第 4.2.13 条第 2 款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III 平面布置

4.2.15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6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16 消防控制室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2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

4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其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5 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

6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7 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规定。

8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17 消防水泵房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3 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

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其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且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4 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18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营业厅、展览厅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2 营业厅、展览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地下或半地下营业厅、展览厅不应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3 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2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3 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4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5 设置在单、多层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0 剧场、电影院、礼堂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至少应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2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观众厅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每个观众厅或多功能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

3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

4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5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1 建筑内的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确需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其他楼层时，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

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宜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3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2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2 宜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3 不宜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

4 确需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m。

5 确需布置在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²。

6 厅、室之间及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设置在厅、室墙上的门和该场所与建筑内其他部位相通的门均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3 木结构建筑内发电机间、配电间、锅炉间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住宅建筑外，建筑内发电机间、配电间、锅炉间的设置及其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12 条～第 5.4.15 条和第 6.2.3 条～第 6.2.6 条的规定。

2 设置在木结构住宅建筑内的机动车库、发电机间、配电间、锅炉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不宜开设与室内相通的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可开设一樘不直通卧室的单扇乙级防火门。机动车库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60m²。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平面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4.1.2～4.1.12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5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3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3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3 平面布置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2.15 条	—
	第 4.2.16 条第 2 款、第 4~6 款、第 8 款	第 4.2.16 条第 1 款、第 7 款	第 4.2.16 条第 3 款
	第 4.2.17 条	—	—
	第 4.2.18 条	—	—
	第 4.2.19 条第 1 款~第 4 款	—	第 4.2.19 条第 5 款
	—	第 4.2.20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	第 4.2.20 条第 2 款、第 4 款、
	—	第 4.2.21 条第 1 款、第 3 款	第 4.2.21 条第 2 款
	第 4.2.22 条第 1 款、第 4~6 款	—	第 4.2.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第 4.2.23 条第 1 款	第 4.2.23 条第 2 款	—

	—	第 4.2.24 条	—
--	---	------------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IV 防火分隔

4.2.26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分区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3.1~3.3.3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7 不同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的允许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3 节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8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墙和防火隔墙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墙和防火隔墙验收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 节、第 3.3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2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29 民用建筑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设置位置、设置方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3 节、第 5.4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0 建筑内的电梯井、竖向管道井的设置和封堵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 节、第 6.3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1 防火卷帘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卷帘的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直尺或钢卷尺测量。

2 防火卷帘施工安装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2 节的规定。

3 防火卷帘系统功能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2 节的规定。

4.2.32 防火门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门的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2 防火门安装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3 节的规定。

3 防火门控制功能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3 节的规定。

4.2.33 防火窗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窗的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2 防火窗安装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4 节的规定。

3 活动式防火窗控制功能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4 节的规定。

4.2.3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4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4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4 防火分隔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2.26 条	—
		第 4.2.27 条	—
	第 4.2.28 条第 2 款	第 4.2.28 条第 1 款	—
		第 4.2.29 条	—
		第 4.2.30 条	—

	—	第 4.2.31 条	—
	—	第 4.2.32 条	—
	—	第 4.2.33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V 安全疏散

4.2.35 厂房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7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6 仓库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8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7 民用建筑安全出口的形式、位置和数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8 民用建筑疏散门的位置、形式、宽度、开启方向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第 6.4.11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39 民用建筑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前室面积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6.4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0 民用建筑疏散走道的位置、疏散宽度、疏散距离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6.4 节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1 民用建筑避难层（间）的设置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 50016 第 5.5.23 条、第 5.5.24 条、第 5.5.24A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测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2 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1.0.7 条、第 11.0.8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第 6 节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5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5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5 安全疏散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2.35 条	—
	—	第 4.2.36 条	—
	—	第 4.2.37 条	—
	—	第 4.2.38 条	—
	—	第 4.2.39 条	—
	—	第 4.2.40 条	—
	—	第 4.2.41 条	—
	—	第 4.2.42 条	—
—	第 4.2.43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VI 消防电梯

4.2.45 消防电梯设置的位置、数量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电梯设置的位置、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3.1~7.3.4 条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2 除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外，建筑高度超过 32m 的高

层汽车库应设置消防电梯，并应保证每个防火分区至少有 1 部消防电梯，消防电梯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6 消防电梯的前室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设置在仓库连廊、冷库穿堂或谷物筒仓工作塔内的消防电梯外，消防电梯应设置前室。

2 前室宜靠外墙设置，并应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长度不大于 30m 的通道通向室外。

3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2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 ；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其使用面积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28 条和第 6.4.3 条的规定。

4 除前室的出入口、前室内设置的正压送风口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27 条规定的户门外，前室内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5 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不应设置卷帘。

6 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 2m^3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L/s 。消防电梯间前室的门口宜设置挡水设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丈量检查。

4.2.47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防火隔墙、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和燃烧极限检测报告。

4.2.48 消防电梯的其他要求验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每层停靠。

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Kg 。

3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s 。

4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 5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 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 7 消防电梯层门外应有正确的消防电梯标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2.49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1-6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2.6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2.6 消防电梯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2.45 条	—
	第 4.2.46 条第 1 款、第 3~5 款	第 4.2.46 条第 6 款	第 4.2.46 条第 2 款
	第 4.2.47 条	—	—
	—	第 4.2.48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7 款	第 4.2.48 条第 3 款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4.3 装饰装修与保温

I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

4.3.1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相关设计文件；
- 2 进场验收记录，包括所用装修材料的清单、数量、合格证及防火性能型式检验报告；
- 3 装修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
- 4 隐蔽工程施工防火验收记录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等；
- 5 装修施工过程中所用防火装修材料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6 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报告，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报告；
- 7 装修施工过程中现场进行涂刷、喷涂等阻燃处理的抽样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查验检测报告；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2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技术资料应完整；

2 所用装修材料或产品的见证取样检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3 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现场进行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3 建筑内部纺织织物装修工程，用于建筑内部装修的纺织织物可分为天然纤维织物和合成纤维织物。

1 纺织织物施工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纺织织物燃烧性能等级的设计要求；纺织织物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检验报告；现场对纺织织物进行阻燃处理的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B1、B2 级纺织织物；现场对纺织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

3 下列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现场阻燃处理后的纺织织物，每种取 2m² 检验燃烧性能；施工过程中受湿浸、燃烧性能可能受影响的纺织织物，每种取 2m² 检验燃烧性能。

4 纺织织物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现场进行阻燃施工时，应检查阻燃剂的用量、适用范围、操作方法。阻燃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计量合格的称量器具，并严格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阻燃剂必须完全浸透织物纤维，阻燃剂干含量应符合检验报告或说明书的要求。

6 现场进行阻燃处理的多层纺织织物，应逐层进行阻燃处理。

7 纺织织物进行阻燃处理过程中，应保持施工区段的洁净；现场处理的纺织织物不应受污染。

8 阻燃处理后的纺织织物外观、颜色、手感等应无明显异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或阻燃处理记录；隐蔽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4 建筑内部木质材料装修工程,用于建筑内部装修的木质材料可分为天然木材和人造板材。

1 木质材料施工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木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设计要求;木质材料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检验报告;场对木质材料进行阻燃处理的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B1 级木质材料;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及防火涂料。

3 下列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现场阻燃处理后的木质材料,每种取 4m² 检验燃烧性能;表面进行加工后的 B1 级木质材料,每种取 4m² 检验燃烧性能。

4 木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木质材料进行阻燃处理前,表面不得涂刷油漆。

6 木质材料在进行阻燃处理时,木质材料含水率不应大于 12%。

7 现场进行阻燃施工时,应检查阻燃剂的用量、适用范围、操作方法。阻燃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计量合格的称量器具,并严格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8 木质材料涂刷或浸渍阻燃剂时,应对木质材料所有表面都进行涂刷或浸渍,涂刷或浸渍后的木材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检验报告或说明书的要求。

9 木质材料表面粘贴装饰表面或阻燃饰面时,应先对木质材料进行阻燃处理。

10 木质材料表面进行防火涂料处理时,应对木质材料的所有表面进行均匀涂刷,且不应少于 2 次,第二次涂刷应在第一次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刷防火涂料用量不应少于 500g/m²。

11 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保持施工区段的洁净,现场处理的木质材料不应受污染。

12 木质材料在涂刷防火涂料前应清理表面,且表面不应有水、灰尘或油污。

13 阻燃处理后的木质材料表面应无明显返潮及颜色异常变化。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或阻燃处理记录;隐蔽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5 建筑内部高分子合成材料装修工程,用于建筑内部装修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可分为塑料、橡胶及橡塑材料。

1 高分子合成材料施工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分子合成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设计要求;高分子合成材料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检验

报告；现场对泡沫塑料进行阻燃处理的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B1、B2** 级高分子合成材料；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及防火涂料。

3 现场阻燃处理后的泡沫塑料应进行抽样检验，每种取 0.1m^3 检验燃烧性能。

4 高分子合成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B1、B2** 级高分子合成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6 对具有贯穿孔的泡沫塑料进行阻燃处理时，应检查阻燃剂的用量、适用范围、操作方法。阻燃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计量合格的称量器具，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使泡沫塑料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干含量应符合检验报告或说明书的要求。

7 顶棚内采用泡沫塑料时，应涂刷防火涂料。防火涂料宜选用耐火极限大于 30min 的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或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湿涂覆比值应大于 $500\text{g}/\text{m}^2$ 。涂刷应均匀，且涂刷不应少于 2 次。

8 塑料电工套管的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B2** 级塑料电工套管不得明敷；**B1** 级塑料电工套管明敷时，应明敷在 **A** 级材料表面；塑料电工套管穿过 **B1** 级以下（含 **B1** 级）的装修材料时，应采用 **A** 级材料或防火封堵密封件严密封堵。

9 对具有贯穿孔的泡沫塑料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保持施工区段的洁净，避免其他工种施工。

10 泡沫塑料经阻燃处理后，不应降低其使用功能，表面不应出现明显的盐析、返潮和变硬等现象。

11 泡沫塑料进行阻燃处理过程中，应保持施工区段的洁净；现场处理的泡沫塑料不应受污染。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或阻燃处理记录；隐蔽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6 建筑内部复合材料装修工程，用于建筑内部装修的复合材料，可包括不同种类材料按不同方式组合而成的材料组合体。

1 复合材料施工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复合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设计要求；复合材料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检验报告；现场对复合材料进行阻燃处理的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B1、B2** 级复合材料；现场进行阻燃

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及防火涂料。

3 现场阻燃处理后的复合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每种取 4m² 检验燃烧性能。

4 复合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复合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饰面层内的芯材不得暴露。

6 采用复合保温材料制作的通风管道,复合保温材料的芯材不得暴露。当复合保温材料芯材的燃烧性能不能达到 B1 级时,应在复合材料表面包覆玻璃纤维布等不燃性材料,并应在其表面涂刷饰面型防火涂料。防火涂料湿涂覆比值应大于 500g / m²,且至少涂刷 2 次。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或阻燃处理记录;隐蔽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7 建筑内部其他材料装修工程,其他材料可包括防火封堵材料和涉及电气设备、灯具、防火门窗、钢结构装修的材料。

1 其他材料施工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设计要求;材料燃烧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检验报告;现场对材料进行阻燃处理的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B1、B2 级材料;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及防火涂料。

3 现场阻燃处理后的复合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

4 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防火门的表面加装贴面材料或其他装修时,不得减小门框和门的规格尺寸,不得降低防火门的耐火性能,所用贴面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6 建筑隔墙或隔板、楼板的孔洞需要封堵时,应采用防火堵料严密封堵。采用防火堵料封堵孔洞、缝隙及管道井和电缆竖井时,应根据孔洞、缝隙及管道井和电缆竖井所在位置的墙板或楼板的耐火极限要求选用防火堵料。

7 用于其他部位的防火堵料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选用,其施工方式应与检验时的方式一致。防火堵料施工后必须严密填实孔洞、缝隙。

8 采用阻火圈的部位,不得对阻火圈进行包裹,阻火圈应安装牢固。

9 电气设备及灯具的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当有配电箱及电控设备的房间内使用了低于 B1 级的材料进行装修时,配电箱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制作;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应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上；动力、照明、电热器等电气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 B1 级以下(含 B1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1 级以下(含 B1 级)装修材料时，应采用瓷管或防火封堵密封件分隔，并用岩棉、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安装在 B1 级以下(含 B1 级)装修材料内的配件，如插座、开关等，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 A 级材料隔绝；灯具直接安装在 B1 级以下(含 B1 级)的材料上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灯具的发热表面不得靠近 B1 级以下(含 B1 级)的材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或阻燃处理记录；隐蔽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2-1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3.1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3.1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3.1 条	—
	第 4.3.2 条	—	—
	—	第 4.3.3 条第 1 款～第 6 款	第 4.3.3 条第 7 款、第 8 款
	—	第 4.3.4 条第 1 款～第 10 款	第 4.3.4 条第 11 款～第 13 款
	—	第 4.3.5 条第 1 款～第 8 款	第 4.3.5 条第 9 款～第 11 款
	—	第 4.3.6 条	—
	—	第 4.3.7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应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

3 系统验收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时，应为不合格。

II 建筑保温

4.3.9 建筑保温工程防火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建筑保温相关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

2 进场验收记录，包括所用保温材料的清单、数量、合格证及防火性能型式检验报告；

3 保温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

- 4 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5 保温施工过程中所用保温材料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6 保温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报告，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查验检测报告；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10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技术资料应完整；
- 2 所用保温材料或产品的见证取样检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3 保温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查验检测报告；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11 建筑节能工程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7 节的规定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4.3.12 使用有机类材料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应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核查应急预案。

4.3.13 墙体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进场时，应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

-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 2 复合保温板等墙体节能定型产品的传热系数或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检查数量：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²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在同一

工程项目中同厂家、同类型、同规格的节能材料、构件，当获得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具有节能标识或连续三次见证取样检验均一次检验合格时，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倍。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检查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随机抽样检验，核查复验报告，其中：导热系数(传热系数)或热阻、密度或单位面积质量、燃烧性能必须在同一个报告中。

4.3.14 防火隔离带应与基层墙体可靠连接，应能适应外保温系统的正常变形而不产生渗透、裂缝和空鼓；应能承受自重、风荷载和室外气候的反复作用而不产生破坏。采用防火隔离带构造的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JGJ 289 的规定，并应制作样板墙。其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应与专项施工方案相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核查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样板墙。

4.3.15 防火隔离带组成材料应与外墙外保温组成材料相配套。防火隔离带宜采用工厂预制的制品现场安装，应与基层墙体可靠连接，防火隔离带面层材料应与外墙外保温一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观察检查。

4.3.16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4.3.17 除采用 B1 级保温材料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公共建筑或采用 B1 级保温材料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外，建筑外墙上门、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0.50h。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4.3.18 幕墙保温材料应与幕墙面板或基层墙体可靠粘结或锚固。有机保温材料应采用非金属不燃材料作防护层，防护层应将保温材料完全覆盖。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第 3.1.1 条的规定抽检，最小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5 处。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3.19 建筑幕墙与基层墙体、窗间墙、窗槛墙及裙墙之间的空间，应在每层楼板处和防火分区隔离部位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第 3.1.1 条的规定抽检，最小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5 处。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3.20 屋面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应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检查数量：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扣除天窗、采光顶后的屋面面积在 1000m²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1000m² 应增加复验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厂家、同类型、同规格的节能材料、构件，当获得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具有节能标识或连续三次见证取样检验均一次检验合格时，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倍。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检查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随机抽样检验，核查复验报告，其中：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燃烧性能必须在同一个报告中。

4.3.21 坡屋面、架空屋面内保温应采用不燃保温材料，保温层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3 处，每处 10m²。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3.22 采用有机类保温隔热材料的屋面，防火隔离措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检查。

4.3.23 楼地面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等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

检查数量：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楼地面面积在 1000m²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1000m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

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厂家、同类型、同规格的节能材料、构件，当获得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具有节能标识或连续三次见证取样检验均一次检验合格时，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倍。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检查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随机抽样检验，核查复验报告，其中：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燃烧性能必须在同一个报告中。

4.3.2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2-2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3.2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3.2 建筑保温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3.9 条	—
	第 4.3.10 条	—	—
	—	第 4.3.11 条	—
	—	第 4.3.12 条	—
	第 4.3.13 条	—	—
	—	第 4.3.14 条	—
	—	第 4.3.15 条	—
	—	第 4.3.16 条	—
	—	第 4.3.17 条	—
	—	第 4.3.18 条	—
	—	第 4.3.19 条	—
	第 4.3.20 条	—	—
	—	第 4.3.21 条	—
	—	第 4.3.22 条	—
	—	第 4.3.23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应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为合格；

3 系统验收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时，应为不合格。

III 钢结构防火

4.3.25 钢结构防火保护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钢结构防火保护工程相关涉及文件；
- 2**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与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 4 防火保护施工、安装记录；
- 5 防火保护层厚度检查记录；
- 6 观感质量检验项目检查记录；
- 7 分项工程所含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8 强制性条文检验项目检查记录及证明文件；
- 9 隐蔽工程检验项目检查验收记录；
- 10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11 不合格项的处理记录及验收记录；
- 12 重大质量、技术问题处理及验收记录；
- 13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检查。

4.3.26 钢结构防火保护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吊顶内、夹层内、井道内等隐蔽部位的防火保护；
- 2 防火板保护中龙骨、连接固定件的安装；
- 3 多层防火板、多层柔性毡状隔热材料保护中面层以下各层的安装；
- 4 复合防火保护中的基层防火保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检查。

4.3.27 防火保护材料：

1 防火涂料、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等防火保护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型式认可证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和型式认可证书。

2 预应力钢结构、跨度大于或等于 60m 的大跨度钢结构、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m 的高层建筑钢结构所采用的防火涂料、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等防火保护材料，在材料进场后，应对其隔热性能进行见证检验。非膨胀型防火涂料和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等实测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不应大于等效热传导系数的设计取值，其允许偏差为+10%；膨胀型防火涂料实测的等效热阻不应小于等效热阻的设计

取值，其允许偏差为-10%。

检查数量：按施工进货的生产批次确定，每一批次应抽检一次。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7部分》GB/T 9978.7中规定的耐火性能试验方法测试，试件采用I36b工字钢，长度500mm，数量3个，试件应四面受火且不加载。对于非膨胀型防火涂料，试件的防火保护层厚度取20mm，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中式（5.3.1）计算等效热传导系数；对于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试件的防火保护层厚度取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的厚度，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中式（5.3.1）计算等效热传导系数；对于膨胀型防火涂料，试件的防火保护厚度取涂料的最小使用厚度、最大使用厚度的平均值，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中式（5.3.2）计算等效热阻。

3 防火涂料的黏结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其允许偏差为-10%。

检查数量：按施工进货的生产批次确定，每一进货批次应抽检一次。

检查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的规定。

4 防火板的抗折强度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为-10%。

检查数量：按施工进货的生产批次确定，每一进货批次应抽检一次。

检查方法：按产品标准进行抗折试验。

5 混凝土、砂浆、砌块的抗压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第4.1.6条的规定，其允许偏差为-10%。

检查数量：混凝土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砂浆和砌块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的规定。

检查方法：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砂浆和砌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的规定。

6 防火涂料的外观、在容器中的状态等，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防火涂料施工进货批次确定，每一进货批次应抽检一次。

检查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的规定。

7 防火板表面应平整，无孔洞、凸出物、缺损、裂痕和泛出物。有装饰要求

的防火板，表面应色泽一致、无明显划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3.28 防火涂料保护工程：

1 防火涂料涂装时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应符合涂料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当产品说明书无要求时，环境温度宜为 5℃～38℃，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涂装时，构件表面不应有结露，涂装后 4.0h 内应保护免受雨淋、水冲等，并应防止机械撞击。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2 防火涂料的涂装遍数和每遍涂装的厚度均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非膨胀型防火涂料涂层最薄处的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 85%；平均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设计厚度的±10%，且不应大于±2mm。膨胀型防火涂料涂层最薄处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设计厚度的±5%，且不应大于±0.2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每一构件选取至少 5 个不同的涂层部位，用测厚仪分别测量其厚度。

3 膨胀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的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0.5mm，且 1m 长度内均不得多于 1 条；当涂层厚度小于或等于 3mm 时：不应大于 0.1mm。非膨胀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的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1mm，且 1m 长度内不得多于 3 条。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4 防火涂料涂装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和泥沙等污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5 防火涂层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等外观缺陷，乳突应剔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3.29 防火板保护工程：

1 防火板保护层的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其允许偏差应为设计厚度的±10%，且不应大于±2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每一构件选取至少 5 个不同的部位，用游标卡尺分别测量其厚度；防火板保护层厚度为测点厚度的平均值。

2 防火板的安装龙骨、支撑固定件等应固定牢固，现场拉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应为设计值的-10%。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个。

检查方法：现场手掰检查；查验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3 防火板安装应牢固稳定、封闭良好。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 防火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 2m 垂直检测尺、2m 靠尺、塞尺、直角检测尺、钢直尺实测。

表 4.3.3 防火板的安装允许偏差 (mm)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仪器
立面垂直度	±4	2m 垂直检测尺
表面平整度	±2	2m 靠尺、塞尺
阴阳角正方	±2	直角检测尺
接缝高低差	±1	钢直尺、塞尺
接缝宽厚	±2	钢直尺

5 防火板分层安装时，应分层固定、相互压缝。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查验隐蔽工程记录和施工记录。

6 防火板的安装接缝应严密、顺直，接缝边缘应整齐。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4.3.30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工程：

1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厚度允许偏差为±10%，且不应大于±3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每一构件选取至少 5 个不同的涂层部位，用针刺、尺量检查。

2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层的厚度大于 100mm 时，应分层施工。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3 毡状隔热材料的捆扎应牢固、平整，捆扎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间距应均匀。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4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层应拼缝严实、规则；同层错缝、上下层压缝；表面应平整、错缝整齐，并应作严缝处理。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5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层的固定支撑件应垂直于钢构件表面牢固安装，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间距应均匀。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手掰检查。

4.3.31 混凝土、砂浆和砌体防火保护工程：

1 混凝土保护层、砂浆保护层和砌体保护层的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混凝土保护层、砌体保护层的允许偏差为 $\pm 10\%$ ，且不应大于 $\pm 5\text{mm}$ 。砂浆保护层的允许偏差为 $\pm 10\%$ ，且不应大于 $\pm 2\text{mm}$ 。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每一构件选取至少 5 个不同的部位，用尺量检查。

2 混凝土保护层的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的孔洞、缺损、裂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3 砂浆保护层表面的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1mm，且 1m 长度内不得多于 3 条。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4 砌体保护层应同层错缝、上下层压缝，边缘应整齐。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基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直观和用尺量检查。

4.3.32 复合防火保护工程：

1 采用复合防火保护时，后一种防火保护的施工应在前一种防火保护检验批的施工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查验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

2 采用复合防火保护时，单一防火保护项目的施工质量检查应符合本导则第 4.3.27 条～第 4.3.31 条的规定。

4.3.33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2-3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3.4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3.4 建筑钢结构防火保护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3.25 条	—
	—	第 4.3.26 条	—
	—	第 4.3.27 条第 1 款～第 5 款	第 4.3.27 条第 6 款～第 7 款
	—	第 4.3.28 条第 1 款～第 3 款	第 4.3.28 条第 4 款～第 5 款
	—	第 4.3.29 条第 1 款～第 3 款	第 4.3.29 条第 4 款～第 6 款
	—	第 4.3.30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 4.3.30 条第 3 款～第 5 款
	—	第 4.3.31 条第 1 款	第 4.3.31 条第 2 款～第 4 款
	—	第 4.3.32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应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

3 系统验收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时，应为不合格。

4.4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I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4.4.1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相关设计文件；
-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调试报告；
- 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附录 B 的要求填写；

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附录 C 的要求填写；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资料，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附录 D 的要求填写；

7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4.4.2 水源的检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检查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并应检查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等的有效容积和水位测量装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当采用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其水位、水量、水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应根据有效水文资料检查天然水源枯水期最低水位、常水位和洪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应根据地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确定常水位、最低水位、出水量和水位测量装置等技术参数和装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直观检查。

4.4.3 消防水泵房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泵房的建筑防火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2 消防水泵房设置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消防水泵房的采暖通风、排水和防止水淹的措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消防水泵房的设备进出和维修安装空间应满足设备要求；

5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安装位置和防护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直观检查。

4.4.4 消防水泵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泵运转应平稳，应无不良噪声的振动；

2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

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应有明显标记；

3 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引水方式，吸水管路应采用管顶平接，并应保证全部有效储水被有效利用。

4 分别开启系统中的每一个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和试验消火栓，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压力开关（管网）、高位消防水箱流量开关等信号的功能，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备用泵启动和相互切换正常；消防水泵就地和远程启停功能应正常；

6 消防水泵停泵时，产生的水锤压力不应超过系统工作压力的 1.2 倍；

7 消防水泵启动控制应置于自动启动挡；

8 采用固定和移动式流量计和压力表测试消防水泵的性能，水泵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和采用仪表检测。

4.4.5 稳压泵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稳压泵的型号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稳压泵的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止稳压泵频繁启动的技术措施；

3 稳压泵在 1h 内的启停次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宜大于 15 次/h；

4 稳压泵供电应正常，自动手动启停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

5 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以及调节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满足稳压泵的启停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6 减压阀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减压阀的型号、规格、设计压力和设计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减压阀阀前应有过滤器，过滤器的过滤面积和孔径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8.3.4 条第 2 款的规定；

- 3 减压阀阀前阀后动静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减压阀处应有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
- 5 减压阀在小流量、设计流量时不应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管道出现喘振；
- 6 减压阀的水头损失应小于设计阀后静压和动压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流量计和直观检查。

4.4.7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水位、报警水位等，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溢流管和排水管应采用间接排水；

- 4 管道、阀门和进水浮球阀等应便于检修，人孔和爬梯位置应合理；
- 5 消防水池吸水井、吸（出）水管喇叭口等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8 气压水罐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气压水罐的有效容积、调节容积和稳压泵启泵次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气压水罐气侧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9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组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报警阀组的各组件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2 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测试的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正确。测试时，水力警铃喷嘴处压力不应小于

0.05MPa，且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

- 4 打开手动试水阀动作应可靠；
- 5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 6 与空气压缩机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锁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10 管网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系统中的试验消火栓、自动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干式消火栓系统允许的最大充水时间不应大于 5min；

6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的管道仅应设置消火栓和有信号显示的阀门；

7 架空管道的立管、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2.3.19～第 12.3.23 条的规定；

8 室外埋地管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2.3.17 条和第 12.3.22 条等的规定。

检查数量：本条第 7 款抽查 20%，且不应少于 5 处；本条第 1 款~第 6 款、第 8 款全数抽查。

检查方法：直观和尺量检查、秒表测量。

4.4.11 消火栓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火栓的设置场所、位置、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2～7.4 节的有关规定。

2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4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栓后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抽查消火栓数量 10%，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少于 10 个，合格率应为 100%。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4.4.12 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接合器应采用消防车车载消防水泵进行充水试验，且供水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有分区供水时应确定消防车的最大供水高度和接力泵的设置位置的

合理性。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和直观检查。

4.4.13 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压力的验收，应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和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系统流量、压力和消火栓充实水柱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14 控制柜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

3 控制柜的动作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1 章的有关规定。

4 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2.2.7 条的要求。

5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15 应进行系统模拟灭火功能试验，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应鸣响压力开关动作。

2 流量开关、压力开关和报警阀压力开关等动作，应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连锁的相关设备，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3 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4 干式消火栓系统的干式报警阀的加速排气器动作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5 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启动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16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1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1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 (A)	重要缺陷项 (B)	轻微缺陷项 (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	第 4.4.1 条
	第 4.4.2 条	—	—
	—	第 4.4.3 条	—
	第 4.4.4 条第 2 款和第 7 款	第 4.4.4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8 款	—
	第 4.4.5 条第 1 款	第 4.4.5 条第 2 款~第 5 款	—
	第 4.4.6 条第 1 款和第 6 款	第 4.4.6 条第 2 款~第 5 款	—
	第 4.4.7 条第 1 款~第 3 款	—	第 4.4.7 条第 4 款、第 5 款
	—	第 4.4.8 条第 1 款	第 4.4.8 条第 2 款
	—	第 4.4.9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	第 4.4.9 条第 5 款
	—	第 4.4.10 条	—
	第 4.4.11 条第 1 款	第 4.4.1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 4.4.11 条第 2 款
	—	第 4.4.12 条	—
	第 4.4.13 条	—	—
	第 4.4.14 条	—	—
	第 4.4.1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4.4.1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第 4.4.15 条第 1 款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应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

3 系统验收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时，应为不合格；

II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4.17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附录 B 的要求填写；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附录 C 的要求填写；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资料，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附录 D 的要求填写；
- 6 系统试压、冲洗记录；

7 系统调试记录；

8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4.4.18 系统供水水源的检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检查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并应检查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容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当采用天然水源作系统的供水水源时，其水量、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检查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

3 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最低水位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观察检查。

4 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的有效消防容积，应按出水管或吸水管喇叭口(或防止旋流器淹没深度)的最低标高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4.4.19 消防泵房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泵房的建筑防火要求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 消防泵房设置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观察检查。

4.4.20 消防水泵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阀门、仪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记。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观察检查。

2 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引水或其他可靠的引水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分别开启系统中的每一个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

等信号装置的功能应均符合设计要求。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最不利点做末端放水试验时，自放水开始至水泵启动时间不应超过 5min。

4 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备用电源切换时，消防水泵应在 1min 或 2min 内投入正常运行。自动或手动启动消防泵时应在 55s 内投入正常运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5 消防水泵停泵时，产生的水锤压力不应超过系统工作压力的 1.2 倍。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在阀门出口用压力表检查。

6 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当系统气下降到设计最低压力时，通过压力变化信号应能启动稳压泵。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观察检查。

7 消防水泵启动控制应置于自动启动档，消防水泵应互为备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21 报警阀组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报警阀组的各组件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2 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测试的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观察检查。

3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正确。测试时，水力警铃喷嘴处压力不应小于 0.05MPa，且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阀门放水，使用压力表、声级计和尺量检查。

4 打开手动试水阀或电磁阀时，雨淋阀组动作应可靠。

5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 空气压缩机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打开末端试（放）水装置，当流量达到报警阀动作流量时，湿式报警阀和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带延迟器的报警阀应在 90s 内压力开关动作，不带延迟器的报警阀应在 15s 内压力开关动作。

雨淋报警阀动作后 15s 内压力开关动作。

4.4.22 管网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设计要求。

2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1.17 条的规定。

检查方法：水平尺和尺量检查。

3 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止回阀、减压阀、泄压阀、电磁阀全数检查，合格率应为 100%；闸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柔性接头、排气阀等抽查设计数量的 30%，数量均不少于 5 个，合格率应为 100%。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观察检查。

5 干式系统、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系统，其配水管道充水时间不宜大于 1min；雨淋系统和仅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系统，其配水管道充水时间不宜大于 2min。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通水试验，用秒表检查。

4.4.23 喷头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时间指数（RTI）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抽查设计喷头数量 10%，总数不少于 40 个，合格率应为 100%。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2 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抽查设计喷头数量 5%，总数不少于 20 个，距离偏差±15mm，合格率不小于 95%时为合格。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3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 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加设防护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5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个。

4.4.24 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进行充水试验，且系统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和观察检查。

4.4.25 系统流量、压力的验收，应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进行放水试验，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26 系统应进行系统模拟灭火功能试验，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应鸣响。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2 水流指示器动作，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3 压力开关动作，应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 电磁阀打开，雨淋阀应开启，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5 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 加速器动作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7 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启动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27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2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2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 条款要求	—	—	第 4.4.17 条第 1 款～ 第 5 款
	第 4.4.18 条第 1 款和 第 2 款	—	—
	—	第 4.4.19 条第 1 款～ 第 3 款	—
	第 4.4.20 条第 4 款	第 4.4.20 条第 1 款～ 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	第 4.4.20 条第 7 款
	—	第 4.4.21 条第 1 款～ 第 4 款、第 6 款	第 4.4.21 条第 5 款
	第 4.4.22 条第 1 款	第 4.4.22 条第 4 款、 第 5 款	第 4.4.22 条第 2 款、 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
	第 4.4.23 条第 1 款	第 4.4.23 条第 2 款	第 4.4.23 条第 3 款～ 第 5 款
	—	第 4.4.24 条	—

	第 4.4.25 条	—	—
	第 4.4.26 条第 3 款、 第 4 款	第 4.4.26 条第 5 款～ 第 7 款	第 4.4.26 条第 1 款、 第 2 款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

III 泡沫灭火系统

4.4.28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泡沫灭火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系统组件和泡沫液自愿性认证或检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与合格证；
- 3 系统组件的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 4 施工许可证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过程中检查记录及阀门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管道试压和管道冲洗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4.29 系统水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消防水池(罐)和消防水箱容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当采用天然水源时，其水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检查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
- 3 过滤器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采用流速计、尺等测量和观察检查。

4.4.30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试验检查。

4.4.31 消防泵房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消防泵房的建筑防火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消防泵房设置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观察检查。

4.4.32 泡沫消防水泵与稳压泵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作泵、备用泵、拖动泡沫消防水泵的电机或柴油机、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记，拖动泡沫消防水泵的柴油机排烟管的安装位置、口径、长度、弯头的角度及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柴油机用油的牌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和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2 泡沫消防水泵的引水方式及水池低液位引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3 泡沫消防水泵在主电源下应能正常启动，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手动测试阀，利用主电源向泵组供电；关掉主电源检查主备电源的切换情况，用秒表计时和观察检查。

4 柴油机拖动的泡沫消防水泵的电启动和机械启动性能应满足设计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分别进行电启动试验和机械启动试验，对照相关要求观察检查。

5 当自动系统管网中的水压下降到设计最低压力时，稳压泵应能自动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测量，观察检查。

6 自动系统的泡沫消防水泵启动控制应处于自动启动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降低系统管网中的压力，观察检查。

4.4.33 泡沫液储罐和盛装 100% 型水成膜泡沫液的压力储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质、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铭牌标记应清晰，应标有泡沫液种类、型号、出厂、灌装日期、有效期及储量等内容，不同种类、不同牌号的泡沫液不得混存。

3 液位计、呼吸阀、人孔、出液口等附件的功能应正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观察检查。

4.4.34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的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观察检查。

2 混合比不应低于所选泡沫液的混合比。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手持电导率测量仪测量。

4.4.35 泡沫产生装置的规格、型号及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观察检查。

4.4.36 报警阀组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报警阀组的各组件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2 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测试的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观察检查。

3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正确。测试时，水力警铃喷嘴处的压力不应小于 0.05MPa，且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 70dB。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阀门放水，使用压力表、声级计和尺量检查。

4 打开手动试水阀或电磁阀时，雨淋阀组动作应可靠。

5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 与空气压缩机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37 管网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的材质与规格、管径、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

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3.19 条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和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2 管网放空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水平尺和尺量检查，埋地管道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3 管网上的控制阀、压力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泄压阀、排气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 管墩、管道支架、吊架的固定方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固定支架全数检查，其他按总数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5 处。

检查方法：尺量和观察检查。

5 管道穿越楼板、防火墙、变形缝时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3.19 条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4.4.38 喷头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2 喷头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间距及与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偏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3.34 条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抽查设计喷头数量的 5%，总数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3 不同型号规格喷头的备用量不应小于其实际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数不应少于 10 只。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计数检查。

4.4.39 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40 泡沫消火栓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2 应进行冷喷试验，且应与系统功能验收同时进行。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储罐，按设计使用数量检查。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

4.4.41 公路隧道泡沫消火栓箱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3.26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安装总数的 10% 抽查，且不得少于 1 个。

检查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2 喷泡沫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按安装总数的 10% 抽查，且不得少于 2 个。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

4.4.42 泡沫喷雾装置动力瓶组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储存容器的安装质量、充装量和储存压力等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称重检查、用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

4.4.43 泡沫喷雾系统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4.44 泡沫喷雾系统分区阀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4.45 泡沫喷雾系统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安装位置，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以及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等应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4.46 驱动装置和分区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均应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驱动装置的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均应设安全销并加铅封，现场手动启动按钮应有防护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4.47 每个系统应进行模拟灭火功能试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观察检查。

2 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观察检查。

3 系统的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通过泄放试验，观察检查。

4 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5 主电源、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模拟主备电源切换，采用秒表计时检查。

4.4.48 泡沫灭火系统应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防护区或储罐进行一次试验。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防护区进行一次试验。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第 3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泡沫-水雨淋系统喷泡沫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防护区进行一次试验。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第 4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喷泡沫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防护区进行一次试验。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第 5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泡沫喷雾系统喷洒试验应合格。

检查数量：任选一个防护区进行一次试验。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第 6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4.49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3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3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3 泡沫灭火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4.29 条	—	—
	第 4.4.30 条	—	—
	—	第 4.4.31 条	—
	第 4.4.32 条第 3 款～第 5 款	第 4.4.32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 4.4.32 条第 6 款
	—	第 4.4.33 条	—
	—	第 4.4.34 条	—
	—	第 4.4.35 条	—
	—	第 4.4.36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	第 4.4.36 条第 5 款

	第 4.4.37 条第 1 款	第 4.4.37 条第 3 款、 第 5 款	第 4.4.37 条第 2 款、 第 4 款
	第 4.4.38 条第 1 款	第 4.4.38 条第 2 款	第 4.4.38 条第 3 款
	—	第 4.4.39 条	—
	—	第 4.4.40 条	—
	第 4.4.41 条	—	—
	第 4.4.42 条	—	—
	第 4.4.43 条	—	—
	—	第 4.4.44 条	—
	—	第 4.4.45 条	—
	—	第 4.4.46 条	—
	第 4.4.47 条	—	—
	第 4.4.48 条	—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 $A=0$ ，且 $B \leq 2$ ，且 $B+C \leq 6$ 。

IV 气体灭火系统

4.4.50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 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第 3.0.1 条列出的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附录 A 的要求填写；

2 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第 3.0.2 条列出的技术资料；

3 施工过程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附录 C 的要求填写；

4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4.4.51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位置、用途、划分、几何尺寸、开口、通风、环境温度、可燃物的种类、防护区围护结构的耐压、耐火极限及门、窗可自行关闭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2 防护区下列安全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 防护区的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

- 2)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气体喷放指示灯、入口处的安全标志。
- 3)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的排气装置。
- 4)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的泄压装置。
- 5) 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3 储存装置间的位置、通道、耐火等级、应急照明装置、火灾报警控制装置及地下储存装置间机械排风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功能检查。

4 火灾报警控制装置及联动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功能检查。

4.4.52 设备和灭火剂输送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以及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2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称重检查按储存容器全数（不足 5 个的按 5 个计）的 20% 检查；储存压力检查按储存容器全数检查；低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按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称重、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

3 集流管的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及其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5.2 节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位置、标志及其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5.3 节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5 阀驱动装置的数量、型号、规格和标志，安装位置，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和充装压力，以及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5.4 节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6 驱动气瓶和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均应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

驱动气瓶的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均应设安全销并加铅封，现场手动启动按钮应有防护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7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布置与连接方式、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及间距、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各管段和附件的型号规格以及防腐处理和涂刷油漆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5.5 节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8 喷嘴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5.6 节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测量检查。

4.4.53 系统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功能验收时，应进行模拟启动试验，并合格。

检查数量：按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总数（不足 5 个按 5 个计）的 20% 检查。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2 节的规定执行。

2 系统功能验收时，应进行模拟喷气试验，并合格。

检查数量：组合分配系统不应少于 1 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柜式气体灭火装

置、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应各取 1 套。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3 节或按产品标准中有关联动试验的规定执行。

3 系统功能验收时，应对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进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并合格。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4 节的规定执行。

4 系统功能验收时，应对主用、备用电源进行切换试验，并合格。

检查方法：将系统切换到备用电源，按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2 节的规定执行。

4.4.5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4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验收项目 4.4.50~4.4.53 条有 1 项为不合格时判定系统为不合格。

V 建筑灭火器

4.4.55 灭火器配置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建筑灭火器配置工程竣工图、建筑灭火器配置定位编码表；
- 2 灭火器配置相关消防设计文件；
- 3 灭火器的有关质量证书、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4.4.56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灭火器配置单元的总数，随机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个；少于 3 个配置单元的，全数检查。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图进行。

4.4.57 灭火器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 20%，查看灭火器的外观质量。全数检查灭火器的合格手续。

检查方法：现场直观检查，查验产品有关质量证书。

4.4.58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单元内，采用不同类型灭火器时，其灭火剂应能相容。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 20%。

检查方法：对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文件和灭火器铭牌，现场核实。

4.4.59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

检查数量：按照灭火器配置单元的总数，随机抽查 20%；少于 3 个配置单元的，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尺丈量。

4.4.60 灭火器设置点附近应无障碍物，取用灭火器方便，且不得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对于环境干燥、洁净的场所，手提式灭火器可直接放置在地面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61 灭火器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

2 灭火器箱的箱门开启应方便灵活，其箱门开启后不得阻挡人员安全疏散。除不影响灭火器取用和人员疏散的场合外，开门型灭火器箱的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75°，翻盖型灭火器箱的翻盖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00°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 20%，但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与实测。

4.4.62 灭火器的挂钩、托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挂钩、托架安装后应能承受一定的静载荷，不应出现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

2 应保证可用徒手的方式便捷地取用设置在挂钩、托架上的手提式灭火器；

3 当两具及两具以上的手提式灭火器相邻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时，应可任意地取用其中一具。

4 设有夹持带的挂钩、托架，夹持带的打开方式应从正面可以看到。当夹持带打开时，灭火器不应掉落。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 5%，但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与实测。

4.4.63 灭火器采用挂钩、托架或嵌墙式灭火器箱安装设置时，灭火器的设置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要求，其设置

点与设计点的垂直偏差不应大于 0.01m。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 20%，但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与实测。

4.4.64 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2 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和防止自行滑动的固定措施等均不得影响其操作使用和正常行驶移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65 灭火器的位置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安装设置灭火器时，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发光标志。

2 在灭火器箱的箱体正面和灭火器设置点附近的墙面上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标志，并宜选用发光标志。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66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灭火器的设置点应通风、干燥、洁净，其环境温度不得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设置在室外和特殊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4.67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5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4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4 建筑灭火器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4.56 条	—	—
	第 4.4.57 条	—	—
	第 4.4.58 条	—	—
	第 4.4.59 条	—	—
	—	第 4.4.60 条	—

—	第 4.4.61 条第 1 款	第 4.4.61 条第 2 款
—	第 4.4.35 条	—
—	第 4.4.62 条第 1 款～ 第 3 款	第 4.4.62 条第 4 款
—	—	第 4.4.63 条
—	—	第 4.4.64 条
—	第 4.4.65 条第 1 款	第 4.4.65 条第 2 款
—	第 4.4.66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 $A=0$ ，且 $B \leq 1$ ，且 $B+C \leq 4$ 。

VI 其它灭火系统

VI-1 水喷雾灭火系统

4.4.68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水喷雾灭火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主要系统组件和材料的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和系统组件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
- 3 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 4 施工单位的有效资质文件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5 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6 系统试压记录、管网冲洗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7 系统施工过程调试记录；
- 8 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4.4.69 系统水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消防水池（罐）和消防水箱容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当采用天然水源作为系统水源时，其水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检查枯水期最低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
- 3 过滤器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采用流速计、尺等测量和直观检查。

4.4.70 动力源、备用动力源及电气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试验检查。

4.4.71 消防水泵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记。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和产品说明书核查。

2 消防水泵的引水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3 消防水泵在主电源下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的手动测试阀，利用主电源向泵组供电；关掉主电源，检查主、备电源的切换情况，用秒表等检查。

4 当自动系统管网中的水压下降到设计最低压力时，稳压泵应能自动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检查。

5 自动系统的消防水泵启动控制应处于自动启动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降低系统管网中的压力，直观检查。

4.4.72 雨淋报警阀组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雨淋报警阀组的各组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2 打开手动试水阀或电磁阀时，相应雨淋报警阀动作应可靠。

3 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测试的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检查。

4 水力警铃的安装位置应正确。测试时，水力警铃喷嘴处压力不应小于 0.05MPa，且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的响度不应小于 70dB（A）。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阀门放水，使用压力表、声级计和尺量检查。

5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6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手动启动装置的联动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4.4.73 管网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的材质与规格、管径、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第 8.3.14 条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和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2 管网放空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水平尺和尺量检查。

3 管网上的控制阀、压力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泄压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 管墩、管道支、吊架的固定方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总数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5 处。

检查方法：尺量检查和直观检查。

4.4.74 喷头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2 喷头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间距及与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偏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第 8.3.18 条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抽查设计喷头数量的 5%，总数不少于 20 个，合格率不小于 95% 时为合格。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3 不同型号、规格的喷头的备用量不应小于其实际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数不应少于 5 只。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计数检查。

4.4.75 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泵接合器应进行充水试验，且系统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流量计、压力表检查。

4.4.76 每个系统应进行模拟灭火功能试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检查。

2 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检查。

3 系统的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通过泄放试验检查。

4 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5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模拟主、备电源切换，采用秒表计时检查。

4.4.77 系统应进行冷喷试验，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第 9.0.14 条的规定外，其响应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检查水雾覆盖保护对象的情况。

检查数量：至少 1 个系统、1 个防火区或 1 个保护对象。

检查方法：自动启动系统，采用秒表等检查。

4.4.7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6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

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5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5 水喷雾灭火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4.69 条	—	—
	—	第 4.4.70 条	—
	第 4.4.71 条第 3 款、第 4 款	第 4.4.71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	—
	—	第 4.4.72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	第 4.4.72 条第 5 款
	第 4.4.73 条第 1 款	第 4.4.73 条第 3 款	第 4.4.73 条第 2 款、第 4 款
	第 4.4.74 条第 1 款	第 4.4.74 条第 2 款	第 4.4.74 条第 3 款
	—	第 4.4.75 条	—
	第 4.4.76 条	—	—
	第 4.4.77 条	—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A=0，且 B≤2，且 B+C≤6。

VI- II 细水雾灭火系统

4.4.79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细水雾灭火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 3 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 4 施工单位的有效资质文件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5 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施工事故处理报告；
- 6 系统试压记录、管网冲洗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4.80 泵组系统水源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进（补）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储水箱的容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水质应符合设计规定的标准；
- 3 过滤器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采用流速计、直尺等测量和直观检查；水质取样检

查。

4.4.81 泵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出水管上的安全阀、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检修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应有明显标记。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对照设计资料和产品说明书直观检查。

2 水泵的引水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3 水泵的压力和流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自动开启水泵出水管上的泄放试验阀，使用压力表、流量计等直观检查。

4 泵组在主电源下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泄放试验阀，利用主电源向泵组供电；关掉主电源检查主备电源的切换情况，用秒表等直观检查。

5 当系统管网中的水压下降到设计最低压力时，稳压泵应能自动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直观检查。

6 泵组应能自动启动和手动启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自动启动检查，对于开式系统，采用模拟火灾信号启动泵组。对于闭式系统，开启末端试水阀启动泵组，直观检查。手动启动检查，按下水泵控制柜的按钮，直观检查。

7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82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瓶组的数量、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和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第 4.3.3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称重检查按储水容器全数（不足 5 个按 5 个计）的 20% 检查；储存压力检查按储气容器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称重、用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

3 瓶组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急操作装置应有铅封的安全销或保护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测量检查。

4.4.83 控制阀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阀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和启闭标识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第 4.3.6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2 开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能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手动和电动启动分区控制阀，直观检查阀门启闭反馈情况。

3 闭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能采用手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将处于常开位置的分区控制阀手动关闭，直观检查。

4 分区控制阀前后的阀门均应处于常开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4.4.84 管网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的材质与规格、管径、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第 4.3.7 条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和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2 管网上的控制阀、动作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安全阀、排气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3 管道固定支、吊架的固定方式、间距及其与管道间的防电化学腐蚀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总数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5 处。

检查方法：尺量和直观检查。

4.4.85 喷头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以及闭式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2 喷头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间距及与墙体、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第 4.3.11 条的有关规定，距离偏差不应大于±15mm。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检查方法：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3 不同型号规格喷头的备用量不应小于其实际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数不应少于 5 只。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计数检查。

4.4.86 每个系统应进行模拟联动功能试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动作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泵组或开启瓶组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直观检查。

2 开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信号试验，直观检查。

3 系统的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利用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通过泄放试验，直观检查。

4 泵组或瓶组及其他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直观检查。

5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模拟主备电切换，采用秒表计时检查。

4.4.87 开式系统应进行冷喷试验，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第 5.0.9 条的规定外，其响应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至少一个系统、一个防护区或一个保护对象。

检查方法：自动启动系统，采用秒表等直观检查。

4.4.8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7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4.6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4.6 细水雾灭火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第 4.4.79 条	—	—
	第 4.4.80 条	—	—
	第 4.4.81 条第 4 款、第 6 款	第 4.4.81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	—
	—	第 4.4.82 条第 2 款	第 4.4.82 条第 1 款、第 3 款
	第 4.4.83 条第 3 款	第 4.4.83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 4.4.83 条第 4 款
	第 4.4.84 条第 1 款	第 4.4.84 条第 2 款	第 4.4.84 条第 3 款
	第 4.4.85 条第 1 款	第 4.4.85 条第 2 款	第 4.4.85 条第 3 款
	第 4.4.86 条	—	—
第 4.4.87 条	—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当 A=0，或 B≤2，或 B+C≤6。

VI-III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4.4.89 系统验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 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4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5 系统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6 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资料；
- 7 系统试压、冲洗记录；
- 8 系统的调试报告。

4.4.90 系统施工质量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系统组件及配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及安装质量；
- 2 管道及附件的材质、管径、连接方式、管道标识、安装位置及安装质量；
- 3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和管墩的位置、间距及牢固程度；
- 4 管道穿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的处理；
- 5 管道和设备的防腐、防冻措施；
- 6 消防水泵及消防水泵房、水源、高位消防水箱、气压稳压装置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数量、位置等及安装质量；
- 7 电源、备用动力、电气设备及布线的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和测量及试验检查，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4.91 系统启动功能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系统手动控制启动功能应正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系统电源处于接通状态，系统控制主机、现场控制箱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分别通过系统控制主机和现场控制箱，手动操作消防水泵远程启动，观察消防水泵的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消防水泵远程启动后应在水泵控制柜上手动停止；逐个手动操作每台自动控制阀的开启、关闭，观察自动控制阀的启、闭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逐个手动操作每台灭火

装置（自动消防炮和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俯仰和水平回转，观察灭火装置的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且在设计规定的回转范围内与周围构件应无触碰；对具有直流-喷雾转换功能的灭火装置，逐个手动操作检验其直流-喷雾动作功能应正常。

2 消防水泵和气压稳压装置的启动功能应正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 第 5.5.5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5.5.6 条的规定逐条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3 主电源、备用电源的切换功能应正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 第 5.5.8 条的规定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4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的系统启动功能应正常。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 第 5.5.10 条的规定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4.4.92 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功能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保护区的试验不少于 1 次。

检查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 第 5.5.11 条的规定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4.4.93 联动控制功能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 第 5.5.12 条的规定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4.4.94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3-8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导则 4.4.90 条规定时，应返工重做或更换系统组件和材料，并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系统启动功能、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功能和联动控制功能验收全部检查内容合格，方可判定系统功能验收合格。

3 系统施工质量验收和功能验收同时合格，方可判定系统验收合格。

4.5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I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4.5.1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 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4 防烟、排烟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附录 D 的要求填写；
- 5 防烟、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附录 E 的要求填写；

4.5.2 防烟、排烟系统观感质量的综合验收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接管合理，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应无明显缺陷。
- 2 风口表面应平整，颜色一致，安装位置正确，风口可调节部件应能正常动作。
- 3 各类调节装置安装应正确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
- 4 风管、部件及管道的支、吊架形式、位置及间距应符合要求。
- 5 风机的安装应正确牢固。

检查数量：各系统按 30% 抽查。

检查方法：核实设计图纸、现场直观检查，测量间距。

4.5.3 防烟、排烟系统设备手动功能的验收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送风机，排烟风机应能正常手动启动和停止，状态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2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阀门关闭严密，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3 活动挡烟垂壁、自动排烟窗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检查数量：各系统按 30%抽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现场手动启停测试。

4.5.4 防烟、排烟系统设备应按设计联动启动，其功能验收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送风口的开启和送风机的启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1.2 条、第 5.1.3 条的规定；

2 排烟阀或排烟口的开启和排烟风机的启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2.2 条、第 5.2.3 条和第 5.2.4 条的规定；

3 活动挡烟垂壁开启到位的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2.5 条的规定；

4 自动排烟窗开启完毕的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2.6 条的规定；

5 补风机的启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2.2 条的规定；

6 各部件、设备动作状态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检查数量：全部数量。

检查方法：现场启动测试。

4.5.5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验收，下列项目应达到设计和标准要求：

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的布置方式和面积；

2 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或百叶窗的布置方式和面积；

3 设置自然排烟场所的可开启外窗、排烟窗、可熔性采光带（窗）的布置方式和面积。

检查数量：各系统按 30%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和测量自然通风及排烟设施的可开启面积。

4.5.6 机械防烟系统的验收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选取送风系统末端所对应的送风最不利的三个连续楼层模拟起火层及其上下层，封闭避难层（间）仅需选取本层，测试前室及封闭避难层（间）的风压值及疏散门的门洞断面风速值，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3.4.4 和第 3.4.6 条的规定，且偏差不大于设计值的 10%；

- 2 对楼梯间和前室的测试应单独分别进行，且互不影响；
- 3 测试楼梯间和前室疏散门的门洞断面风速时，应同时开启三个楼层的疏散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测试。

4.5.7 机械排烟系统的性能验收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任一防烟分区的全部排烟口，风机启动后测试排烟口处的风速，风速、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偏差不大于设计值的 10%；

2 设有补风系统的场所，应测试补风口风速，风速、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偏差不大于设计值的 10%。

检查数量：各系统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测量测试风量、风速。

4.5.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4-1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设备、部件型号规格与设计不符，无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文件，系统验收不符合本导则第 4.5.3~4.5.7 条任一条款功能及主要性能参数要求的，定为 A 类不合格；

2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5.1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5.1 条	—
	—	—	第 4.5.2 条
	第 4.5.3 条	—	—
	第 4.5.4 条	—	—
	第 4.5.5 条	—	—
	第 4.5.6 条	—	—
	第 4.5.7 条	—	—

3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的条件为： $A=0$ 且 $B \leq 2$ ， $B+C \leq 6$ 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II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

4.5.9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相关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 4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4.5.10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采取防火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5.11 甲、乙类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应经净化处理，并使空气中的含尘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5.12 为甲、乙类厂房服务的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应分别布置在不同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5.13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应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5.14 当空气中含有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时，水平排风管全长应顺气流方向向上坡度敷设。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测试。

4.5.15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且不应紧贴通风管道的外壁敷设。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5.16 在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内，散热器的表面平均温度不应超过 82.5℃。输煤廊的散热器表面平均温度不应超过 130℃。

检查数量：各系统散热器按总数的 30% 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测量散热器表面温度。

4.5.17 甲、乙类厂房（仓库）内严禁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下列厂房应采用不循环使用的热风供暖：

1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可燃气体、蒸汽、粉尘或纤维与供暖管道、散热器表面接触能引起燃烧的厂房；

2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粉尘受到水、水蒸气的作用能引起自燃、爆炸或产生爆炸性气体的厂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18 供暖管道不应穿过存在与供暖管道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气体、蒸汽或粉尘的房间，确需穿过时，应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19 供暖管道与可燃物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大于 100℃ 时，不应小于 10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2 当供暖管道的表面温度不大于 100℃ 时，不应小于 5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隔热。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20 建筑内供暖管道和设备的绝热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甲、乙类厂房（仓库），应采用不燃材料；

2 对于其他建筑，宜采用不燃材料，不得采用可燃材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4.5.21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横向宜按防火分区设置，竖向不宜超过 5 层。当管道设置防止回流设施或防火阀时，管道布置可不受此限制。竖向风管应设置在管井内。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2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间隔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3 甲、乙、丙类厂房内的送、排风管道设置情况。各层的水平或竖向送风管合用一个送风系统的，应在水平或竖向送风管在进入生产车间处设置防火阀。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4 空气中含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房间，其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当送风机布置在单独分隔的通风机房内且送风干管上设置防止回流设施时，可采用普通型的通风设备。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5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遇水可能形成爆炸的粉尘，严禁采用湿式除尘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6 处理有爆炸危险粉尘的除尘器、排风机的设置应与其他普通型的风机、除尘器分开设置，并宜按单一粉尘分组布置。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7 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宜布置在厂房外的独立建筑内，建筑外墙与所属厂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具有连续清灰功能，或具有定期清灰功能且风量不大于 15000m³/h、集尘斗的储尘量小于 60kg 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可布置在厂房内的单独房间内，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28 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均应设置泄压装置。

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29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排风系统应设置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2 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 3 排风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不应暗设。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30 排除和输送温度超过 80℃ 的空气或其他气体以及易燃碎屑的管道，与可燃或难燃物体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 150mm，或采用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不燃材料隔热；当管道上下布置时，表面温度较高者应布置在上面。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测量可燃与难燃物体之间的间距，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31 通风、空气调节系的风管在下列部位应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70℃ 的防火阀：

- 1 穿越防火分区处；
- 2 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3 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4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 5 竖向分管与每层水平分管交界处的水平管段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32 公共建筑的浴室、卫生间和厨房的竖向排风管，应采取防止回流的措施并宜在支管上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70℃ 的防火阀。

公共建筑内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宜按防火分区设置，且在与竖向排风管连接的支管处应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150℃ 的防火阀。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33 防火阀的设置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火阀宜靠近防火分隔处设置；
- 2 防火阀暗装时，应在安装部位设置方便维护的检修口；
- 3 在防火阀两侧各 2.0m 范围内的风管及其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 4 防火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 15930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34 除下列情况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应采用不燃材料：

- 1 接触腐蚀性介质的风管和柔性接头可采用难燃材料；
- 2 体育馆、展览馆、候机（车、船）建筑（厅）等大空间，单、多层办公建筑和丙、丁、戊类厂房内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当不跨越防火分区且在穿越房间隔墙处设置防火阀时，可采用难燃材料。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35 设备和风管的绝热材料、用于加湿器的加湿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接剂，宜采用不燃材料，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难燃材料。

风管内设置电加热器时，电加热器的开关应与风机的启停连锁控制。电加热器前后各 0.8m 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有高温、火源等容易起火房间的风管，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检查数量：每栋楼抽检 30%，不少于两处，不足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燃烧性能报告。

4.5.36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设置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的事事故排风机。当采用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燃油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3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

2 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4.5.37 锅炉房的消防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房的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2 锅炉房内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3 油泵间、日用油箱间宜采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或细水雾灭火系统，其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和《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的有关规定。

4 燃油罐区的消防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 的有关规定。

5 燃油及燃气的非独立锅炉房的灭火系统，当建筑物内设有防灾中心时，应由防灾中心集中监控。

6 非独立锅炉房和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10t/h，或总额定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40t/h 及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或等于 7MW，或总额定热功率大于或等于 28MW 的独立锅炉房，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自动报警装置；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及其设置的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和消防控制设备及其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7 消防集中控制盘宜设在仪表控制室内。

8 锅炉房、运煤栈桥、转运站、碎煤机室等处宜设置室内消防给水设施，其相连接处并宜设置水幕防火隔离设施。

4.5.3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4-2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5.2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5.2 建筑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 (A)	重要缺陷项 (B)	轻微缺陷项 (C)
对应本导则的 条款要求	—	第 4.5.9 条	—
	—	第 4.5.10 条	—
	第 4.5.11 条	—	—
	第 4.5.12 条	—	—
	第 4.5.13 条	—	—
	—	第 4.5.14 条	—
	—	第 4.5.15 条	—
	—	第 4.5.16 条	—
	第 4.5.17 条	—	—
	—	第 4.5.18 条	—
	—	第 4.5.19 条	—
	—	第 4.5.20 条	—
	—	—	第 4.5.21 条
	第 4.5.22 条	—	—
	—	—	第 4.5.23 条
	—	第 4.5.24 条	—
	第 4.5.25 条	—	—
	—	第 4.5.26 条	—
	—	第 4.5.27 条	—
	第 4.5.28 条	—	—
	第 4.5.29 条	—	—
	—	第 4.5.30 条	—
	第 4.5.31 条	—	—
	—	第 4.5.32 条	—
	—	第 4.5.33 条	—
	—	第 4.5.34 条	—
	—	—	第 4.5.35 条
	第 4.5.36 条	—	—
	—	第 4.5.37 条第 1~2 款、第 4~6 款、	第 4.5.37 条第 3 款、第 7 款、第 8 款、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4.6 消防电气

I 消防供配电

4.6.1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消防供配电相关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4 消防配电、控制设备和配电线路检验报告、合格证及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6.2 消防电源及机房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负荷等级、供电电源、应急电源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市电电源与应急电源切换应满足设计要求；

2 应急柴油发电机采用自动启动时，应保证 30s 内供电；消防用 UPS 等蓄电池应急电源容量，应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连续 3h 以上工作的要求；

3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应符合设计要求；柴油发电机房的上下层、贴邻位置不应有人员密集场所；机房内储油间总储油量不应大于 1m³。

4 变电所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和疏散门应符合设计要求；变电所值班室的出口应直通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本条第 1~4 款按设计图纸和现场观察检查。

4.6.3 消防配电及线路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应按设计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等用电设备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的消防设备外，各防火分区的消防用电设备应按设计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3 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2.1 条的规定；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5 为消防设备供电线路设置的断路器不应设置过负荷保护装置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6 消防配电线路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要求；线路敷设和防火保护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1.10 条的规定；

7 木结构建筑的电气线路敷设在墙体内或过楼板、墙体处，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与墙体、楼板之间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检查数量：本条第 1~3 款全数检查；4~7 款各按 20% 抽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尺量距离；测试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功能；测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功能。

4.6.4 用电设施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关、灯具等发热装置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与易燃物隔离。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烧材料作隔热保护。

额定功率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钠灯（包括电感整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可燃材料仓库应对灯具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2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标牌和合格证明文件和防爆区防静电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 20% 抽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5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5-1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工程质量缺陷应按表 4.6.1 的规定划分为严重缺陷项（A）、重要缺陷项（B）和轻微缺陷项（C）；

表 4.6.1 消防电气系统验收缺陷项目划分

缺陷分类	严重缺陷项（A）	重要缺陷项（B）	轻微缺陷项（C）
对应本导则的条款要求	—	第 4.6.1 条	—
	第 4.6.2 条第 4 款	第 4.6.2 条第 1 款~第 3 款	—

	第 4.6.3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	第 4.6.3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	—
	—	第 4.6.4 条	—

2 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0，且 C 类合格率大于 80%。

II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4.6.6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4 系统安装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5 系统部件的现场设置情况记录；
- 6 系统控制逻辑编程记录；
- 7 系统调试记录；
- 8 系统部件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材料。

4.6.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设置形式和功能选择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8 灯具供配电线路和集中控制型系统的通信线路敷设，含线路防护方式、槽盒和管路安装质量、系统线路选型、电线电缆敷设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4.2 和 4.3 节要求。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9 照明灯具的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和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4.2 和 4.5 节要求。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10 系统供配电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设备供配电、安

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4.2 和第 4.4 节要求。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11 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照明控制器的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设备供电、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4.2 和 4.5 节要求。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4.6.12 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测试如下功能，并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5.4 节要求：

1 非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1）系统正常工作模式；（2）系统主电源断电控制功能；（3）系统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控制功能。

2 火灾状况下的系统控制功能：（1）系统自动应急启动功能；（2）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含照明灯设置部位地面的最低水平照度、系统在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时间）。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系统测试、照度仪和计时器测量。

4.6.13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测试如下功能，并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5.5 节要求：

1 非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1）系统正常工作模式；（2）灯具的感应点亮功能。

2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场所的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火灾状况下的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1）照明灯设置部位地面的最低水平照度；（2）系统在蓄电池电源供电下状况下的应急工作时间。

3 设置区域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场所的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应急启动功能：（1）系统自动应急启动功能；（2）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含照明灯设置部位地面的最低水平照度、系统在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

时间)。

检查数量：5 个以下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全部检验；超过 5 个防火分区、楼层、地铁站台和站厅的，按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系统测试、照度仪和计时器测量。

4.6.14 系统备用照明的系统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5.6.1 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系统测试。

4.6.15 检查项中有不合格时，应修复或更换，并进行复验。复验时，对有抽验比例要求的，应加倍检验。

4.6.16 根据各项目对系统工程质量影响严重程度的不同，将检测、验收的项目划分为 A、B、C 三个类别：

1 A 类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和灯具的选型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2) 系统中的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和灯具消防产品准入制度的符合性；
- 3) 应急照明控制器的应急启动、标志灯指示状态改变控制功能；
- 4)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功能；
- 5)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连锁控制功能；
- 6) 灯具应急状态的保持功能；
- 7)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电源分配输出功能。

2 B 类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6.0.3 条规定资料的齐全性、符合性；
- 2) 系统在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持续应急工作时间。

3 其余项目应为 C 类项目。

4.6.17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5-2 记录，系统验收合格判定条件为：A=0，B≤2，且 B+C≤5% 不合格率。

III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4.6.18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相关的设计文件；
-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4 系统安装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5 系统部件的现场设置情况记录；
- 6 系统联动编程设计记录；
- 7 系统调试记录；
- 8 系统设备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材料。

4.6.19 消防控制室设置、设备配置、起集中控制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设置、图形显示装置预留接口、外接电话、设备布置、系统接地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3.3 节、第 3.4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接地电阻检测。

4.6.20 系统线路选型、槽盒和管路的选型、槽盒和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2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含有 5 个以下报警区域的，全部检查；超过 5 个报警区域的按照 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

4.6.21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探测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报警控制器全数检查；火灾探测器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

4.6.22 控制中心监控设备、联动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消防泵控制柜（箱）、风机控制箱（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及其传输设备

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第 4.3 节~第 4.5 节、第 4.8 节~第 4.11 节、第 4.16 节~第 4.18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23 模块、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家用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第 4.3 节、第 4.4 节、第 4.7 节~第 4.9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模块、家用火灾探测器每个回路都应抽检；回路实际安装在数量 20 只以下的全部检查；安装数量在 100 只及以下的，抽检 20 只；安装数量超过 100 只，按实际数量 10%~20%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20 只；可燃气体探测器采用多线控制器的应当全部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24 消防电话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第 4.6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消防电话总机、电话分机全部检查。消防电话插孔实际安装数量在 5 只及以下的，全部检查；安装数量 5 只以上的按实际数量 10%~20%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只。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25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及防护区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手动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现场启动停止按钮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气体、干粉灭火系统联动控制、手动插入优先功能、现场手动启停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测试。

4.6.26 火灾报警器、扬声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第 4.12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抽查报警区域实际安装数量。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声压计测量。

4.6.27 火灾报警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控制的联动控制功能和手动插入优先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2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建筑中有 5 个及以下报警区域的，全部检查；超过 5 个报警区域的按实际报警区域数量 20% 比例检查，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测试。

4.6.28 防火卷帘控制器及其直接关联的手动控制装置、火灾探测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3.3 节、第 4.13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防火卷帘控制器、实际安装数量在 5 台及以下的，全部检查；安装数量 5 台以上的，按实际数量 10%-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只。抽查防火卷帘控制器配接现场手动控制装置、火灾探测器的实际安装数量。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29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和手动控制功能；用于防火卷帘的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3 节、第 4.16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设置水幕系统的防火卷帘安装数量在 5 樘及以下的，全部检查；安装数量 5 樘以上的，按实际数量 10%-20% 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樘。非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建筑中有 5 个及以下报警区域的，全部检查；超过 5 个报警区域的按实际报警区域数量 20% 比例检查，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测试。

4.6.30 防火门监控器、监控模块、防火门定位装置和释放装置等现场部件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

第 4.14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防火门监控器按照实际安装数量 5 台及以下的，全部检查；安装数量 5 台以上的，按实际数量 10%-20%比例抽检，且不少于 5 只。抽查监控器配接现场部件实际安装数量 30%-50%比例。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31 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加压送风系统、电动挡烟垂壁、排烟系统、自动消防系统的整体联动、电梯和非消防电源等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4 节、第 4.19 节～第 4.21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建筑中有 5 个及以下报警区域的，全部检查；超过 5 个报警区域的按实际报警区域数量 20%比例检查，且不少于 5 个。消火栓消防泵手动启动控制功能、加压送风机直接手动控制功能、排烟风机直接手动控制功能全部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测试。

4.6.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液位探测器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6 节、第 4.17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按实际安装数量 30%～50%比例抽检，压力开关、液位探测器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33 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式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用于防火分隔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6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建筑中有 5 个及以下防护区域的，全部检查；超过 5 个防护区域的按实际防护区域数量 20%比例检查，且不少于 5 个。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联动和手动控制。

4.6.34 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式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的直接手动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6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消防泵、雨淋阀组、水幕阀组、预作用阀组、预作用系统排气阀前电动阀直接手动控制功能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联动和手动控制。

4.6.35 消火栓系统按钮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2.2 节、第 3.3 节、第 4.17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按实际安装数量 5%~10% 比例抽检，每个报警区域均应进行抽检。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模拟火警联动和手动控制。

4.6.36 电动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阀、排烟窗、电动防火阀、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设置的 280℃ 排烟防火阀的基本功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4.18 节相关要求。

检查数量：电动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阀、排烟窗、电动防火阀按照实际安装数量 30%-50% 比例抽检，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设置的 280℃ 排烟防火阀全数检查。

检查方式：观察检查，功能测试。

4.6.37 根据各项目对系统工程质量影响严重程度的不同，应将检测、验收的项目划分为 A、B、C 三个类别：

1 A 类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
- 2) 消防控制室设计和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基本配置与设计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符合性；
- 3) 系统部件的选型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4) 系统部件消防产品准入制度的符合性；
- 5) 系统内的任一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探测器的火灾报警功能；
- 6) 系统内的任一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模块和消火栓按钮的启动功能；
- 7) 参与联动编程的输入模块的动作信号反馈功能；
- 8) 系统内的任一火灾警报器的火灾警报功能；
- 9) 系统内的任一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和广播扬声器的应急广播功能；
- 10)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转换功能；
- 11)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功能；
- 12) 防火门监控器的启动功能；
- 13) 气体灭火控制器的启动控制功能；
- 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水泵、预作用阀组、雨淋阀组的消防控制室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 15) 加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电动挡烟垂壁的联动控制功能，送风机、排烟风机的消防控制室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 1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17) 电梯、非消防电源等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18) 系统整体联动控制功能。

2 B 类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消防控制室存档文件资料的符合性；
- 2) 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 第 5.0.3 条规定资料的齐全性、符合性；
- 3) 系统内的任一消防电话总机和电话分机的呼叫功能；
- 4) 系统内的任一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和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 5) 系统内的任一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器）和探测器的监控报警功能；
- 6)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和传感器的监控报警功能。

3 其余项目均应为 C 类项目。

4.6.38 系统验收应按本导则表 A.0.5-3 记录，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判定条件为： $A=0$ ， $B \leq 2$ ，且 $B+C \leq 5\%$ 不合格率。

5 消防查验

5.0.1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对房屋建筑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查验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之一。

5.0.2 消防查验时，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技术服务机构分别对消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进行查验；

2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对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进行查验；

3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查验；

4 建设单位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进行查验；

5.0.3 消防查验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参加，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参加。

5.0.4 消防查验时，建设、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记录、消防合同；

2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复检报告，按附录表 B.0.3 提供；

3 施工过程（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技术档案资料，按附录表 B.0.3 提供；

4 施工管理资料，按附录表 B.0.3 提供；

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报告；

6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附录表 B.0.4 提供；

7 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5.0.5 消防查验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填写以下查验资料，相关单位盖章并签署意见。

1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技术服务机构按附录表

B.0.1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汇总表》；

2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按附录表 B.0.2 填写《消防设计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查验表》；

3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按附录表 B.0.3、表 B.0.4 填写《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查验表》；

4 建设单位应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按附录表 B.0.5 填写《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查验表》；

5 设计单位应按附录表 B.0.6 填写《房屋建筑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查验表》；

6 施工单位应按附录表 B.0.7 填写《房屋建筑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查验表》；

7 监理单位应按附录表 B.0.8 填写《房屋建筑消防工程质量监理查验表》。

5.0.6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查验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3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按本导则 5.0.3 条所列工程消防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6 现场评定

6.1 一般规定

6.1.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并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到场监督受托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6.1.2 现场评定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进行评定。

6.1.3 局部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可参照本规则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6.1.4 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6.1.5 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再次现场评定时,应先对上次现场评定主要存在问题复核后,再按照本导则重新评定。

6.1.6 现场评定人员应制作现场评定工作签到表,并对现场评定情况拍照摄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6.2 组织与实施

6.2.1 现场评定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记录、消防合同;
- 2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复检报告;
-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报告;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5 查验合格相关资料,按附录 B 提供。

6.2.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现场评定时,可通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参与,根据工作实际邀请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设计、施工、安全评估等专业专

家参加。

6.2.3 现场评定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评定工作应按照“先随机确定检查部位，再对照开展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

2 检查部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提前随机确定，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详见附录 C）并封存，严守保密规定。在现场评定时，将《记录表》转交负责现场评定的人员。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照《记录表》的项目名称、内容和方法、检查部位等逐项开展现场评定，或监督受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并填写记录。

4 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受托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现场评定后的《记录表》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内容应客观、准确、完整、结论应清晰、并对结论负责。

5 原则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随机确定检查部位的人不得参与现场评定工作。

6.2.4 现场评定的检查和抽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部检查：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

2 抽样检查：除全部检查以外的其他项目，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两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6.3 内容与判定

6.3.1 现场评定内容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6.3.2 现场评定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记录表》中内容，《记录表》中未涵盖的项目类别、名称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依据记录表格式自行续表。

6.3.3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的单项判定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细则》（附录 D）进行。

6.3.4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的建设工程消防专题研究（论证）、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专题研究论证、通过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含专家组评审意见）中必须修改的内容）所涉内容应一并纳入现场评定。

6.3.5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2** 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要求；
- 3**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工程和消防安全；
- 4** 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 5** 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被抽查部位有 1 处不合格的，则对应项目为不合格，该建设现场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7 档案管理

7.1 档案资料

7.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档案应包含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消防查验资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

7.1.2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内容如下：

- 1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附录 A）
- 2 建筑防火分部验收资料（按本导则 4.2.1 条提供）
- 3 装饰装修与保温分部验收资料（按本导则 4.3.1 条、4.3.9 条、4.3.25 条提供）
- 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分部验收资料（按本导则 4.4.1 条、4.4.17 条、4.4.28 条、4.4.50 条、4.4.55 条、4.4.68 条、4.4.79 条、4.4.89 条提供）
- 5 防排烟与暖通、通风空调系统分部验收资料（按本导则 4.5.1 条、4.5.9 条提供）
- 6 消防电气分部验收资料（按本导则 4.6.1 条、4.6.6 条、4.6.18 条提供）

7.1.3 消防查验资料内容如下：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文件；
- 2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含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附录 A）、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按附表 B.0.3 提供）；
- 3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4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查验文件（附录 B）；
- 5 其他相关资料。

7.1.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内容如下：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
-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6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有关材料。
- 7.1.5**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内容如下：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6 其他有关材料。

7.2 建档保存

7.2.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等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档案。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包括消防查验资料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包括消防查验资料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

7.2.2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和四川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组卷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

7.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

7.2.5 存档图纸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的，应当采用带有电子签章的 PDF 图纸。

7.2.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资料应长期保存。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表 A.0.1-1 建筑防火子分部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系统验收	4.2.1		
2	厂房建筑类别	4.2.2		
3	仓库建筑类别	4.2.3		
4	厂房、仓库耐火等级	4.2.4		
5	民用建筑建筑类别	4.2.5		
6	民用建筑耐火等级	4.2.6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分类	4.2.7		
8	汽车库、修车库耐火等级	4.2.8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1-2 建筑防火子分部
总平面布局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总平面布局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防火间距	4.2.10		
2	消防车道	4.2.11		
3	救援场地	4.2.12		
4	救援窗口	4.2.1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1-3 建筑防火子分部
平面布置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平面布置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	4.2.15		
2	消防控制室	4.2.16		
3	消防水泵房	4.2.17		
4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	4.2.18		
5	儿童活动场所	4.2.19		
6	剧场、电影院、礼堂	4.2.20		
7	会议厅、多功能厅	4.2.21		
8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4.2.22		
9	木结构建筑内发电机间、配电间、锅炉间	4.2.23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4.2.24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1-4 建筑防火子分部
防火分隔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防火分隔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分区	4.2.26		
2	民用建筑的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4.2.27		
3	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4.2.28		
4	民用建筑防火墙、防火隔墙	4.2.29		
5	电梯井、竖向管道井	4.2.30		
6	防火卷帘	4.2.31		
7	防火门	4.2.32		
8	防火窗	4.2.3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1-5 建筑防火子分部
安全疏散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安全疏散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厂房的安全疏散	4.2.35		
2	仓库的安全疏散	4.2.36		
3	安全出口	4.2.37		
4	疏散门	4.2.38		
5	疏散楼梯间	4.2.39		
6	疏散走道	4.2.40		
7	避难层（间）	4.2.41		
8	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	4.2.42		
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 安全疏散	4.2.4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1-6 建筑防火子分部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消防电梯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消防电梯的位置、数量	4.2.45		
2	消防电梯的前室	4.2.46		
3	防火隔墙、轿厢的内部装修	4.2.47		
4	其他要求	4.2.48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2-1 装饰装修与保温子分部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4.3.1		
2	工程质量判定	4.3.2		
3	纺织织物装修工程	4.3.3		
4	木质材料装修工程	4.3.4		
5	纺高分子合成材料 装修工程	4.3.5		
6	复合材料装修工程	4.3.6		
7	内部其他材料装修 工程	4.3.7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2-2 装饰装修与保温子分部

建筑保温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建筑保温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4.3.9		
2	工程质量判定	4.3.10		
3	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处理	4.3.11		
4	墙体有机类材料防火措施及应急预案	4.3.12		
5	墙体节能材料复检	4.3.13		
6	墙体防火隔离带构造	4.3.14		
7	墙体防火隔离带组成材料	4.3.15		
8	外保温防火隔离带燃烧等级	4.3.16		
9	建筑外墙上门、窗的耐火完整性	4.3.17		
10	幕墙保温材料构造	4.3.18		
11	幕墙防火封堵	4.3.19		
12	屋面节能材料复检	4.3.20		
13	屋面内保温要求	4.3.21		
14	屋面有机类材料防火措施	4.3.22		
15	楼地面节能材料复检	4.3.2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2-3 装饰装修与保温子分部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钢结构防火保护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4.3.25		
2	隐蔽工程资料	4.3.26		
3	防火保护材料	4.3.27		
4	防火涂料保护工程	4.3.28		
5	防火板保护工程	4.3.29		
6	柔性毡状材料防火保护工程	4.3.30		
7	混凝土、砂浆和砌体防火保护工程	4.3.31		
8	复合防火保护工程	4.3.32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3-1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1		
2	水源	4.4.2		
3	消防水泵房	4.4.3		
4	消防水泵	4.4.4		
5	稳压泵	4.4.5		
6	减压阀	4.4.6		
7	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	4.4.7		
8	气压水罐	4.4.8		
9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组	4.4.9		
10	管网	4.4.10		
11	消火栓	4.4.11		
12	消防水泵接合器及进水管位置、消防车的最大供水高度和接力泵的设置位置	4.4.12		
13	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压力	4.4.13		
14	控制柜	4.4.14		
15	系统功能	4.4.15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3-2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17		
2	系统供水水源	4.4.18		
3	消防泵房	4.4.19		
4	消防水泵	4.4.20		
5	报警阀组	4.4.21		
6	管网	4.4.22		
7	喷头	4.4.23		
8	水泵接合器及进水管	4.4.24		
9	系统流量、压力	4.4.25		
10	系统功能	4.4.26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3-3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泡沫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泡沫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28		
2	水源	4.4.29		
3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4.4.30		
4	消防泵房	4.4.31		
5	泡沫消防水泵与稳压泵	4.4.32		
6	泡沫液储罐	4.4.33		
7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4.4.34		
8	泡沫产生装置	4.4.35		
9	报警阀组	4.4.36		
10	管网	4.4.37		
11	喷头	4.4.38		
12	水泵接合器	4.4.39		
13	泡沫消火栓	4.4.40		
14	泡沫消火栓箱	4.4.41		
15	泡沫喷雾系统动力瓶组	4.4.42		
16	泡沫喷雾系统集流管	4.4.43		
17	泡沫喷雾系统分区阀	4.4.44		
18	泡沫喷雾系统驱动装置	4.4.45		
19	机械应急手动操作装置	4.4.46		
20	系统模拟功能，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分区控制阀、流量、压力、水泵及其他联动设备、主备电源	4.4.47		
21	系统功能	4.4.48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3-4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气体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气体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50		
2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 与储存装置间	4.4.51		
3	设备和灭火剂输送 管道验收	4.4.52		
4	系统功能	4.4.5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3-5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建筑灭火器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建筑灭火器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55		
2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	4.4.56		
3	灭火器的产品质量	4.4.57		
4	同一灭火器配置单元内，采用不同类型灭火器时，灭火剂应相容	4.4.58		
5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	4.4.59		
6	灭火器设置点	4.4.60		
7	灭火器箱	4.4.61		
8	灭火器的挂钩、托架	4.4.62		
9	灭火器的设置高度	4.4.63		
10	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	4.4.64		
11	灭火器的位置标识	4.4.65		
12	灭火器的设置、使用温度、布置在特殊场所灭火器的保护措施	4.4.66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3-6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水喷雾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水喷雾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68		
2	系统水源	4.4.69		
3	动力源、备用动力源及电气设备	4.4.70		
4	消防水泵	4.4.71		
5	雨淋报警阀组	4.4.72		
6	管网	4.4.73		
7	喷头	4.4.74		
8	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	4.4.75		
9	系统功能	4.4.76		
10	系统冷喷试验	4.4.77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3-7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细水雾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细水雾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79		
2	泵组系统水源	4.4.80		
3	泵组	4.4.81		
4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	4.4.82		
5	控制阀	4.4.83		
6	管网	4.4.84		
7	喷头	4.4.85		
8	系统功能	4.4.86		
9	开式系统冷喷试验	4.4.87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3-8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子分部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4.89		
2	系统施工质量	4.4.90		
3	系统启动功能	4.4.91		
4	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功能	4.4.92		
5	联动控制功能	4.4.93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4-1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气调节子分部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5.1		
2	防烟、排烟系统观感质量	4.5.2		
3	防烟、排烟系统设备手动功能	4.5.3		
4	防烟、排烟系统设备联动功能	4.5.4		
5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4.5.5		
6	机械防烟系统性能	4.5.6		
7	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4.5.7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4-2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气调节子分部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5.9		
2	是否采取防火措施	4.5.10		
3	厂房内空气循环使用要求	4.5.11		
4	厂房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布置要求	4.5.12		
5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通风设施要求	4.5.13		
6	空气中含有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时，水平排风管敷设要求	4.5.14		
7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敷设要求	4.5.15		
8	散热器表面平均温度	4.5.16		
9	厂房供暖要求	4.5.17		
10	供暖管道设置	4.5.18		
11		4.5.19		
12	供暖管道、设备绝热材料	4.5.20		
13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竖向风管设置	4.5.21		

14	厂房排风管设置	4.5.22		
15		4.5.23		
16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房间的通风设备选型	4.5.24		
17	除尘器选型	4.5.25		
18	除尘器设置	4.5.26		
19	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除尘器、过滤器设置和选型	4.5.27		
20		4.5.28		
21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设置	4.5.29		
22	排风管道设置	4.5.30		
23	70℃防火阀的设置	4.5.31		
24	浴室、卫生间、厨房竖向排风管阀门设置	4.5.32		
25	防火阀的设置要求	4.5.33		
26	风管材料	4.5.34		
27		4.5.35		
28	燃油、燃气锅炉房通风设置	4.5.36		
29	锅炉房消防要求	4.5.37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0.5-1 消防电气子分部
消防供配电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消防供配电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6.1		
2	消防负荷等级、供电电源设置、应急电源设置	4.6.2-1		
3	应急柴油发电机启动时间；消防用UPS等应急电源设置	4.6.2-2		
4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的设置	4.6.2-3		
5	变电所的设置设置	4.6.2-4		
6	消防配电专用回路设置	4.6.3-1		
7	消防配电回路末端切换设置	4.6.3-2		
8	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	4.6.3-3		

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设置	4.6.3-4		
10	消防设备供电线路的断路器 设置，消防线路的选型及敷 设	4.6.3-5		
11	消防配电线路连续供电及线 路敷设	4.6.3-6		
12	电气线路敷设在墙体内或过 楼板、墙体处，应采取防火隔 热措施	4.6.3-7		
13	开关、灯具等发热装置应采 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与易燃 物隔离	4.6.4-1		
14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选型	4.6.4-2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5-2 消防电气子分部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6.6		
2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设置形式和功能选择	4.6.7		
3	灯具供配电线路和集中控制型系统的通信线路敷设，含线路防护方式、槽盒和管路安装质量、系统线路选型、电线电缆敷设质量	4.6.8		
4	照明灯具的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和安装质量	4.6.9		
5	系统供配电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设备供配电、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10		
6	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照明控制器的设备选型、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设备设置、设备供电、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11		

7	集中控制型系统非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	4.6.12-1		
8	集中控制型系统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	4.6.12-2		
9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非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	4.6.13-1		
10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火灾状况下的系统功能	4.6.13-2		
11	系统备用照明的系统功能	4.6.14		
12	检查项中有不合格时，应修复或更换，并进行复验	4.6.15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A.0.5-3 消防电气子分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验收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导则条款	验收内容记录	验收结果
1	施工资料	4.6.18		
2	消防控制室设置、设备配置、起集中控制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设置、图形显示装置预留接口、外接电话、设备布置、系统接地	4.6.19		
3	系统线路选型、槽盒和管路的选型、槽盒和管路的安装质量、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	4.6.20		
4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探测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4.6.21		
5	控制中心监控设备、联动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消防泵控制柜（箱）、风机控制箱（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及其传输设备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	4.6.22		
6	模块、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家用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	4.6.23		

	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7	消防电话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24		
8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及防护区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现场启动停止按钮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气体、干粉灭火系统联动控制、手动插入优先功能、现场手动启停功能	4.6.25		
9	火灾报警器、扬声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26		
10	防火卷帘控制器及其直接关联的手动控制装置、火灾探测器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27		
11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和手动控制功能；用于防火卷帘的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4.6.28		
12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和手动控制功能；用于防火卷帘的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4.6.29		
13	防火门监控器、监控模块、防火门定位装置和释放装置等现场部件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	4.6.30		

	质量和基本功能			
14	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加压送风系统、电动挡烟垂壁、排烟系统、自动消防系统的整体联动、电梯和非消防电源等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4.6.31		
1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液位探测器基本功能	4.6.32		
16	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式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用于防火分隔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4.6.33		
17	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式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的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4.6.34		
18	消火栓系统按钮的设备选型、设备设置、消防产品准入制度、安装质量和基本功能	4.6.35		
19	电动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阀、排烟窗、电动防火阀、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设置的 280℃排烟防火阀的基本功能	4.6.36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查验文件

表 B.0.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资格)		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加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查验内容				
项目名称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情况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情况				
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消防质量情况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一致性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消防查验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查验意见: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查验意见: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查验意见: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查验意见: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查验意见: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填写的查验意见应真实、全面、清晰、明确。

表 B.0.2 消防设计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查验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子分部名称	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是否违反国家标准
建筑防火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1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耐火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平面布局	3	※防火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消防车登高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面布置	7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消防水泵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分隔	11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防火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火卷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火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竖向管道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疏散	17	※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疏散门（含户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疏散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避难层（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	22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饰装修与保温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23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建筑外墙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26	装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电气安装与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对疏散设施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0	供水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消防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消防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水泵结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给水与 灭火设施		37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38	供水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消防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消防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消防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喷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报警阀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水泵接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泡沫灭火系 统	47	泡沫灭火系统 防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泡沫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泡沫比例混合、 泡沫发生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气体灭火系 统	51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灭火器	52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烟排烟系 统与通风、 空调系统	建筑防烟排 烟系统	53	系统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防烟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自然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机械排烟 正压送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排烟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气	消防电气	60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柴油发电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变配电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消防配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用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5	系统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8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防爆	69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	泄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电气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系统		7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单位评审意见	<p>结论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结论	<p>结论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B.0.3 消防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查验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名称		档案及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消防技术档案	1	档案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消防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防设计变更通知通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消防产品、系统组件和材料质量合格证证明文件（含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的复验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各消防系统的调试报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各消防水系统试压、冲洗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各消防水系统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部件设置情况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火灾报警系统联动编程设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逻辑编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相关组件的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管理资料	18	建设、施工（含分包单位）、监理、消防服务机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各消防系统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各消防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装修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装修施工过程中所用防火装修材料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报告，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装修施工过程中现场进行涂刷、喷涂等阻燃处理的抽样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结论及意见	结论及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结论	结论及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表 B.0.4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查验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子分部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工程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建筑防火	1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总平面布局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平面布置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防火分隔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安全疏散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饰装修与保温	7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建筑保温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泡沫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气体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建筑灭火器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水喷雾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细水雾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烟排烟与供暖、通风空气调节	1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气	20	消防电气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分项工程消防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结论及意见	<p>结论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结论及意见	<p>结论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结论	<p>结论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B.0.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查验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单项	子项		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消防供电设施	1	消防配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自备发电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电气火灾监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测温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	火灾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等	9	火灾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消防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灭火系统	14	消防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水喷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泡沫灭火系	20	泡沫液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	21	比例混合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泡沫发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泡沫消防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管道及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气体灭火系 统	26	瓶组与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管道及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驱动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灭火剂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喷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气体灭火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排烟系统	34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卷帘	36	防火卷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门	37	防火门监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结论及意见	结论及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结论	结论及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表 B.0.6 房屋建筑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查验表（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工程 地址	
设计单位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 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设计质量情况					
工程建设设计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自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表 B.0.7 房屋建筑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查验表（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工程 地址	
施工总承包单 位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 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消防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工程概况					
施工管理合同 控制情况					
施工质量控制 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消防工程质量 自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表 B.0.8 房屋建筑消防工程质量监理查验表（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工程 地址	
监理单位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 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监理过程管理 情况					
质量控制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自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录 C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火灾危险性						
	使用性质			层数			建筑高度 (m)	总建筑面积 (m ²)					
	工程类别	□新建 □扩建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信息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子分部名称	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内容和方法				检查数量	检查部位		是否合格		
建筑防火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1	建筑类别	核对建筑的规模 (面积、高度、层数) 和性质、查阅相应资料							□是 □否		
		2	耐火等级	核对建筑耐火等级, 查阅相应资料, 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查阅相应资料, 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是 □否		
	总平面布局	3	※防火间距	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							□是 □否		
		4	※消防车道	查看设置位置, 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 查看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是 □否		
		5	消防车登高面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 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 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 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							□是 □否		
		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 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是 □否		

现场评定人员 (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平面布置	7	消防控制室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备用照明、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消防水泵房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备用照明；查看防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分隔	11	防火分区	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防火墙	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防火封堵情况；核查墙的燃烧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防火卷帘	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抽查防火卷帘及其导轨、门楣、座板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火门、窗	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检查安装质量；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抽查防火门、防火窗、闭门器、防火玻璃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竖向管道井	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查看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严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疏散	17	※安全出口	※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48 -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					
				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18	疏散门（含户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量疏散宽度（净宽度）			
						测试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的开启情况			
		19	疏散走道			查看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排烟条件（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			
						测量疏散净宽度、疏散距离			
		20	避难层（间）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量有效避难面积			
						查看防烟条件			
						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设置			
2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查看类别、型号、安装位置、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					
				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消防电梯	22	消防电梯		查看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前室出入口的防火门，测量前室面积，消防电梯基坑排水措施					
				查看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					
				查看专用电话、专用操作按钮设置，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和联动功能					
装饰装修与保温	建筑外墙、屋面	23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24	建筑外墙装饰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25	装修情况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26		装修材料	查看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其他材料等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电气安装与装修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对疏散设施的影响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0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管径和连接方式			
		31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及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吸水方式			
				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			
		33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排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查看供水管网各类阀门的设置					
34	室外消火栓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外观、铭牌、标识；测试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50 -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及取水口	流量			
				查看消防车取水口设置位置			
	35	室内消火栓	查看同层设置位置、间距；查看消火栓规格、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标识、消火栓箱组件；查看栓口设置				
	36	水泵结合器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标识及充水功能测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系统功能	测试最不利点试验消火栓压力、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室外消火栓压力、流量				
			测试水泵手动启停、自动启动（流量开关、压力开关）、机械应急启动等功能				
			测试消防控制室直接启泵功能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主、备泵启动及故障切换等消防控制柜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38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管道管径和连接方式				
	39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及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对有效容积				
	40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阀门、水锤消除设施，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吸水方式				
			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				
	41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补水措施、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核对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喷头	查看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							
查看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查看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查看备用喷头			
		43	报警阀组	查看设置位置及组件		
				查看水力警铃设置是否在有人值守位置，测试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强		
				查看控制阀状态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44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查看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		
				查看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		
				查看管网组件：闸阀、单向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设置		
				查看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		
				抽查消防闸阀、球阀、蝶阀、电磁阀、截止阀、信号阀、单向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45	水泵接合器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铭牌、标识及充水功能测试情况		
		46	系统功能	测试水泵手动启停、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测试报警阀组、系统最不利点流量、压力，放水测试压力开关联动启泵情况；测试干式系统加速器动作情况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主、备泵启动及故障切换等消防控制柜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泡沫灭火系统	47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泡沫储罐	查看设置位置，查验泡沫灭火剂种类和数量，抽查泡沫灭火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	查看其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及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系统功能	查验喷泡沫试验记录，核对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发泡倍数和泡沫供给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气体灭火系统	51	系统功能	模拟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启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开口封闭装置、通风机械、防火阀、通风百叶等设备、阀门的联动与控制情况			
建筑灭火器	52	建筑灭火器	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烟排烟系统与通风、空调系统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53	系统设置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防烟分隔	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测试活动挡烟垂壁的下垂功能			
		55	自然排烟	查看房间、中庭的自然排烟设置位置，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	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排烟风机	查看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种类、规格、型号			
查看供电情况							
58	管道	测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实风机管道布置、材质及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59	系统功能	测试远程直接启动风机，测试风机的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测试风口、防火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气	消防电气	60	消防电源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柴油发电机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测试备用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储油间的设置			
		62	变配电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测试备用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消防配电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及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查看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64	用电设施	查看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5	系统形式	查看系统形式；查看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测系统、图形显示装置等各设备组件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查看设置位置、规格、选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核对同区域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测试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6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	查看设备选型、规格，查看设备布置，查看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查看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消防电源监控器的安装；查看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显示装置	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显示盘、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电动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68	系统功能	查看设备的选型、规格			□是 □否
				测试设备自检、主备电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打印、显示功能			
				测试短路隔离器的设置			
				测试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可燃气体探测器功能			
				测试防烟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远程启动、联动启动、风阀及排烟防火阀联动功能			
				测试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			
				测试联动控制功能，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			
				测试消防应急广播、声光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和声音强度			
				测试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功能			
				测试消控室、消防水泵房、配电房、有人值守的风机房备用照明功能			
			测试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				
其他	防爆	69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查看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是 □否
		70	泄压设施	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			□是 □否
		71	电气防爆	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格证明文件			□是 □否
		72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查看设置形式			□是 □否
	其他项目	73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是 □否

现场评定人员（签字）：
日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p>随机确定 检查部位 工作人员 (签 字):</p> <p>现场监督 人员(签 字):</p> <p>年月 日</p>	<p>现场评定单位及现场评定人员 (签字):</p> <p>年月 日</p>	<p>现场评定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主要存在下列问题:</p> <p>1……;</p> <p>2……;</p> <p>……</p> <p>(内容可另行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填表说明: 1. 在“检查部位”栏载明随机确定的检查部位; 在对应“是否合格”栏的“□”内画“√”。2. 建设工程不涉及的项目, 在对应的“检查部位”栏划“/”, 不用勾选对应“是否合格”栏的“□”。3. 标注“※”符号的项目, 属于全部检查项目。

附录 D 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细则

子分部名称	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评定细则	本导则“消防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章节对应条文
建筑防火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1	建筑类别	1、厂房建筑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1.1 的要求。 2、仓库的建筑类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1.3 的规定。 3、民用建筑的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5.1.1 的规定。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表 3.0.1 的规定。	1、4.2.2 条 2、4.2.3 条 3、4.2.5 条 4、4.2.7 条
		2	耐火等级	1、厂房和仓库耐火等级除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另有规定外，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3.2.1 的规定。 2、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2 条的规定。 3、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3 条的规定。 4、使用或储存特殊贵重的机器、仪表、仪器等设备或物品的建筑，其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4 条的规定。 5、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5 条的规定。 6、油浸变压器室、高压配电装置室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6 条的规定。	1、4.2.4 条 9、4.2.6 条第 1 款、第 3~5 款 10、4.2.6 条第 2 款 11、4.2.6 条第 6 款 12、4.2.8 条

			<p>7、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7 条的规定。</p> <p>8、粮食筒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8 条的规定。</p> <p>9、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表 5.1.2 的规定。</p> <p>10、住宅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 第 9.2 节的规定。</p> <p>11、木结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1.0.1~11.0.2 条的规定。</p> <p>12、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表 3.0.2 的规定。</p>	
总平面布局	3	※防火间距	<p>1、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4 节的规定。</p> <p>2、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5 节的规定。</p> <p>3、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2 节的规定。</p> <p>4、木结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11.0.10 条的规定。</p> <p>5、防火间距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附录 B 的规定。</p> <p>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4.2 节的规定。</p>	<p>1、4.2.10 条第 1 款</p> <p>2、4.2.10 条第 2 款</p> <p>3、4.2.10 条第 3 款</p> <p>4、4.2.10 条第 4 款</p> <p>5、4.2.10 条第 5 款</p> <p>6、4.2.10 条第 6 款</p>
	4	※消防车道	<p>1、消防车道距道路中心线的间距，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 节的规定。</p> <p>2、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障碍物、靠建筑外墙一侧边缘与外墙的距</p>	<p>1、4.2.11 条第 1 款</p> <p>2、4.2.11 条第 2 款</p> <p>3、4.2.11 条第 3 款</p>

			<p>离、坡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8 条的规定。</p> <p>3、环形消防车道、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或回车场面积、消防车道路面、救援操作场地及其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的承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1.9 条的规定。</p> <p>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形式、净空高度、净宽度和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4.3 节的规定。</p>	4、4.2.11 条第 4 款
	5	消防车登高面	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位置、长度及连续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2.1 条的规定。	4.2.12 条第 1 款
	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7.2.2 条、第 7.2.3 条的规定。	4.2.12 条第 2~6 款
平面布置	7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7 条、第 8.1.7 条、第 8.1.8 条的规定。	4.2.16 条
	8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7 条、第 8.1.6 条、第 8.1.8 条的规定。	4.2.17 条
	9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p>1、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3 条的规定。</p> <p>2、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4 条的规定。</p> <p>3、剧场、电影院、礼堂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7 条的规定。</p> <p>4、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8 条的规定。</p> <p>5、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不含剧场、电影院）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9 条的规定。</p>	<p>1、4.2.18 条</p> <p>2、4.2.19 条</p> <p>3、4.2.20 条</p> <p>4、4.2.21 条</p> <p>5、4.2.22 条</p>

		10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p>1、火灾危险性部位（B类液体中间储罐、变、配电站）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3.4 条、第 3.3.7~3.3.8 条的规定。</p> <p>2、中间仓库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3.6 条的规定。</p> <p>3、总控制室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7 条、第 8.1.7 条、第 8.1.8 条的规定。</p> <p>4、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3.5 条、第 3.3.9 条的规定。</p>	—
		11	防火分区	<p>1、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分区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3.1~3.3.3 条的规定。</p> <p>2、不同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的允许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3 节的规定。</p>	<p>1、4.2.26 条</p> <p>2、4.2.27 条</p>
	防火分隔	12	防火墙	<p>1、厂房和仓库的防火墙和防火隔墙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 节、第 3.3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的规定。</p> <p>2、民用建筑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设置位置、设置方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3 节、第 5.4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的规定。</p>	<p>1、4.2.28 条</p> <p>2、4.2.29 条</p>
		13	防火卷帘	<p>1、防火卷帘施工安装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2 节的规定。</p> <p>2、防火卷帘系统功能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2 节的规定。</p>	<p>1、4.2.31 条第 2 款</p> <p>2、4.2.31 条第 3 款</p>
		14	防火门、窗	<p>1、防火门安装质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3 节的规定。</p> <p>2、防火门控制功能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3 节的规定。</p> <p>3、防火窗安装质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5.4 节的规定。</p>	<p>1、4.2.32 条第 2 款</p> <p>2、4.2.32 条第 3 款</p> <p>3、4.2.33 条第 2 款</p> <p>4、4.2.33 条第 3 款</p>

			4、活动式防火窗控制功能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第 6.4 节的规定。	
	15	竖向管道井	建筑内的电梯井、竖向管道井的设置和封堵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 节、第 6.3 节的规定。	4.2.30 条
	16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窗间墙的设置、防火设施和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4.10 条、第 5.4.11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的规定；玻璃幕墙的设置、防火设施和防火封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2.5 条、第 6.2.6 条的规定；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的设置、分隔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1.3 条、第 6.1.4 条的规定。	
安全疏散	17	※安全出口	1、民用建筑安全出口的形式、位置和数量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的规定。	1、4.2.37 条 2、4.2.42 条 3、4.2.43 条 4、4.2.35 条 5、4.2.36 条
			2、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1.0.7~11.0.8 条的规定。	
			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第 6 节的规定。	
			4、厂房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7 节的规定。	
			5、仓库的安全疏散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8 节的规定。	
			民用建筑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前室面积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第 6.4 节的规定。	4.2.39 条
	18	疏散门（含户门）	民用建筑疏散门的位置、形式、宽度、开启方向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第 6.4.11 条的规定。	4.2.38 条
	19	疏散走道	民用建筑疏散走道位置、疏散宽度、疏散距离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 节、第 6.4 节的规定。	4.2.40 条

		20	避难层 (间)	民用建筑避难层(间)的设置验收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5.23 条、第 5.5.24 条、第 5.5.24A 条的规定。	4.2.41 条
		21	消防应急 照明及疏 散指示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类别、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安装位置、间距及照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3.1~10.3.5 条的规定。汽 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 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9.0.5 条的规定。	4.6.7~4.6.11 条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应急功能的测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只是 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第 5.4.1~5.4.9 条、第 5.5.1~5.5.5 条、第 5.6.1 条的规定。	4.6.12~4.6.14 条
				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灯标志或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10.3.6 条的规定。	
	消防 电梯	22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5、6、7 节的规 定。	4.2.45~4.2.48 条
装饰 装修 与保 温	建筑 外墙、 屋面 保温 和建 筑外 墙装 饰	23	建筑外 墙、屋面 保温	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 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7.1 条~第 6.7.11 条的规定。	4.3.11 条~4.3.14 条、 4.3.16 条~4.3.23 条
		24	建筑外墙 装饰	建筑外墙装饰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7.12 条 的规定。	—
	建筑 内部 装修 防火	25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使用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第 5 节、第 6 节的规定。吊顶的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2.1 条、第 5.1.2 条、第 5.1.8 条的规定。避难走道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4.14 条的规定。	—
		26	装修材料	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其他材料等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 件、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第 3 节、第 4	4.3.3 条~4.3.7 条

			节、第 5 节、第 6 节的规定。	
		27	电气安装与装修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第 4.0.14 条、第 4.0.16 条~第 4.0.19 条的规定。	4.3.11 条、4.3.15 条
		28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影响消防设施使用功能的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第 4.0.1 条、第 4.0.2 条、第 4.0.9 条、第 4.0.10 条的规定。	
		29	对疏散设施的影响 建筑内部装修对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的影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第 4.0.1 条~第 4.0.5 条的规定，且应符合本表格中安全疏散的相关规定。	—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0	供水水源 1、消防水源的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3.6.1~3.6.5 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4~7.1.5 条、第 7.1.8 条的规定。 2、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1.2~4.1.6 条、第 4.4.1~4.4.4 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第 7.1.1 条的规定。 3、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4.5~4.4.7 条的规定。	1、4.4.2 条 2、4.4.2 条
				管径和连接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8.1.1~8.1.5 条的规定。
		31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1 条的规定。 消防水池水位显示和报警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9 条的规定。 1、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2~4.3.6 条、第 4.3.11 条的规定；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水池有效容量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4.4.7 条第 1 款
	4.4.7 条第 2 款			
	4.4.7 条第 2 款			

			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15 条的规定。	
	32	消防水泵	<p>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装置（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1.1 条、第 5.1.4~5.1.6 条、第 5.1.8~5.1.11 条、第 5.1.13 条、第 5.1.15~5.1.17 条的规定。</p> <p>消防水泵吸水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1.12 条、第 5.1.14 条的规定。</p> <p>消防水泵的启动控制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1.0.2~11.0.19 条的规定。</p>	<p>4.4.4 条第 1、2 款</p> <p>4.4.4 条第 3 款</p> <p>4.4.4 条第 4、5、6、7、8 款</p>
	33	管网	<p>1、消火栓系统的管网结构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8.1.1~8.1.5 条的规定；</p> <p>2、消火栓系统的供水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6.1.2~6.1.8 条、第 6.1.13 条、第 6.2.1~6.2.5 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供水方式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3 条、第 7.1.13~7.1.14 条的规定；</p> <p>3、消火栓系统的排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9.2.1~9.2.4 条、第 9.3.1~9.3.2 条的规定。</p> <p>消火栓系统管网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的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8.2.4~8.2.13 条的规定。</p> <p>1、消火栓系统供水管网各类阀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8.3.1~8.3.7 条的规定；</p> <p>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管网阀门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11 条的规定。</p>	<p>—</p> <p>4.4.10 条第 1 款</p> <p>1、4.4.10 条第 3、4、6 款</p>
	34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	1、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数量、标志、压力、流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2.1~7.2.11 条、第 7.3.1~7.3.10 条的规定；	1、4.4.11 条第 1、3 款

		口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数量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6~7.1.7 条的规定。	
			1、消防车取水口的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7 条、第 4.4.6~4.4.7 条的规定；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车取水口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17 条的规定。	
	35	室内消火栓	1、室内消火栓设置位置、间距、消火栓箱组件、栓口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4.2~7.4.16 条的规定；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室内消火栓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设置数量、间距、位置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9~7.1.10 条的规定。	1、4.4.11 条第 1、2、3、4 款
	36	水泵结合器	1、水泵接合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4.1~5.4.9 条的规定；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水泵接合器设置位置、数量、标识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第 7.1.12 条的规定。	1、4.4.12 条
	37	系统功能	1、市政消火栓最不利点压力、流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2.8 条、第 7.2.10 条的规定； 2、室外消火栓的流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3.3 节、第 7.2.8 条、第 7.2.10 条、第 7.3.2 条的规定； 3、消火栓系统功能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1.0.1~11.0.19 条的规定。	4.4.15 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8	供水水源	1、消防水源的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第 3.6.1~3.6.5 条的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4~7.1.5 条的规定； 2、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1.2~4.1.6 条、第 4.4.1~4.4.4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1、4.4.18 条 2、4.4.18 条

			<p>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的规定；</p> <p>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水源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1 条的规定；</p> <p>4、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4.5~4.4.7 条的规定。</p>	
			<p>管道的管径和连接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8.0.5~8.0.7 条、第 8.0.10 条、第 8.0.12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1.6~5.1.9 条的规定。</p>	4.4.22 条第 1 款
	39	消防水池	<p>1、消防水池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1 条的规定；</p> <p>2、消防水池水位显示和报警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9 条的规定。</p>	1、4.4.7 条第 1 款 2、4.4.7 条第 2 款、4.4.18 条第 3 款
			<p>1、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4.3.2~4.3.6 条、第 4.3.11 条的规定。</p> <p>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水池有效容量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1.15 条的规定。</p>	1、4.4.7 条第 2 款、4.4.18 条第 4 款
	40	消防水泵	<p>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阀门、水锤消除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1.1 条、第 5.1.4~5.1.6 条、第 5.1.8~5.1.11 条、第 5.1.13 条、第 5.1.15~5.1.17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0.2.4 条的规定。</p>	4.4.20 条第 1 款
			<p>消防水泵的吸水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0.2.3 条的规定。</p>	4.4.20 条第 2 款
			<p>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11.0.2~11.0.19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1.0.1~11.0.10 条的规定。</p>	4.4.20 条第 3~7 款
	41	消防水箱	<p>1、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补水措施、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2.4~5.3.6 条的规定；</p>	4.4.7 条

			2、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5.2.1 条的规定。	
42	喷头		喷头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1.1 条~6.1.9 条的规定。	4.4.23 条第 1 款
			喷头的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7.1.2~7.1.9 条、第 7.1.13~7.1.17 条、第 7.2.1~7.2.7 条的规定。	4.4.23 条第 2 款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并符合设计要求，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中第 10.1.3 的规定。	4.4.23 条第 3 款
			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1.3 条第 4 款的规定。	4.4.23 条第 4 款
			备用喷头的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1.10 条的规定。	4.4.23 条第 5 款
43	报警阀组		报警阀组的设置位置及组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2.5~6.2.8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3.1~5.3.5 条、第 5.4.3 条、第 5.4.5 条的规定。	4.4.21 条第 1、2 款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2.8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4.4 条的规定。	4.4.21 条第 3 款
			控制阀的状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4.2 条的规定。	4.4.21 条第 5 款
			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1.0.9 条、第 11.0.10 条的规定。	4.4.21 条第 7 款
			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中第 5.4.5 条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9.3.1~9.3.2 条的规定。	—
44	管网		1、管网的结构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0.1.4 条的规定；	—

			2、供水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6.2.1 条的规定。	
			1、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和连接方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8.0.2~8.0.12 条的规定； 2、管道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0.1.3 条的规定。	1、4.4.22 条第 1 款 2、4.4.22 条第 1 款
			管网的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8.0.13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1.17 条的规定。	4.4.22 条第 2 款
			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5.1~6.5.3 条、第 11.0.9 条的规定。	4.4.22 条第 3 款
			1、管网组件中各类阀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4.1~5.4.2 条、第 5.4.6~5.4.12 条的规定。 2、水流指示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6.3.1~6.3.3 条的规定。 3、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9.3.1~9.3.2 条、第 9.3.5 条的规定。	1、4.4.22 条第 4 款 2、4.4.22 条第 4 款 3、4.4.22 条第 4 款
			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5.1.15 条的规定。	—
	45	水泵接合器	1、水泵接合器的设置位置、形式、铭牌、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4.5.2 条的规定； 2、水泵接合器的充水功能测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0.4.2 条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8.0.10 条的规定。	2、4.4.24 条
	46	系统功能	消防水泵手动启停、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7.2.3 条的规定。	4.4.20 条第 3~7 款
			1、报警阀组、系统最不利点流量、压力，放水测试压力开关联动启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7.2.5 条的规定。	1、4.4.21 条第 2、7 款， 4.4.25 条，4.4.26 条第 3

			2、干式系统加速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1.0.9 条的规定。	款 2、4.4.21 条第 6 款
			主、备泵的启动及故障切换等控制柜的控制和显示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第 11.0.10 条的规定。	4.4.19 条第 3 款
			稳压泵的稳压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第 7.2.4 条的规定。	4.4.20 条第 6 款
泡沫 灭火 系统	47	泡沫灭火 系统防护 区	<p>1、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4.1.2 条的规定；</p> <p>2、中倍数和高倍数泡沫全淹没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5.2.1~5.2.2 条的规定；</p> <p>3、中倍数泡沫局部应用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5.3.1~5.3.2 条的规定；</p> <p>4、中倍数和高倍数泡沫移动式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5.4.1 条的规定；</p> <p>5、泡沫水喷淋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6.1.1 条的规定；</p> <p>6、泡沫喷雾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6.1.2 条的规定；</p> <p>7、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6.3.1~6.3.3 条的规定；</p> <p>8、泡沫喷雾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6.4.1 条的规定；</p> <p>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中泡沫灭火系统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7.2.3~7.2.4 条的规定。</p>	—
	48	泡沫储罐	1、泡沫储罐的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5.1.7 条、9.3.10 条的规定。	4.4.33 条

			2、泡沫灭火剂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3.2.1~3.2.6 条的规定。	
	49	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	1、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及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3.4.1~3.4.6 条、第 5.1.7 条、第 9.3.14~9.3.18 条的规定； 2、泡沫产生装置的规格、型号、设置位置及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3.6.1~3.6.3 条、第 4.2.3~4.2.4 条、第 4.3.2 条、第 4.4.2 条~4.4.3 条、第 5.1.4 条、第 9.3.32~9.3.33 条的规定。	1、4.4.34 条 2、4.4.35 条
	50	系统功能	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发泡倍数和供给速度应符合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第 9.4.18 条的规定。	4.4.48 条
气体灭火系统	51	系统功能	1、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模拟启动试验、模拟喷气试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3 第 5.2.3 条、第 6.0.2 条、第 6.0.3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2 节、第 E.3 节、第 E.4 节的有关规定。 2、其他气体灭火系统的模拟启动试验、模拟喷气试验、模拟切换操作试验（设有灭火剂备用量的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启动：3.1.10、3.1.15、4.4（热气溶胶）、5.0.2、5.0.3、5.0.9）和现行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第 E.2 节、第 E.3 节、第 E.4 节的有关规定。	4.4.53 条
建筑灭火器	52	建筑灭火器	1、建筑配置灭火器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规定，类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第 4.1.2~4.1.3 条、第 4.2.1~4.2.6 条的规定； 2、建筑配置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第 6.2.1~6.2.4 条的规定； 3、建筑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及设置点的设置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第 5.1.1~5.1.5 条、第 6.1.1~6.1.3 条、第 7.1.2~7.1.3 条的规定。	1、4.4.56 条、4.4.58 条 2、4.4.56 条 3、4.4.59 条、4.4.60 条

防烟 排烟 系统 与 通 风、 空 调 系 统	建筑 防烟 排烟 系统	53	系统设置	<p>1、防烟系统设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3.1.1~3.1.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1.9 条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8.5.1 条的规定；</p> <p>2、排烟系统设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4.1.2~4.1.4 条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8.5.2~8.5.4 条的规定；</p> <p>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排烟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8.2.1 条、第 8.2.3~8.2.5 条、第 8.2.10 条的规定。</p>	
		54	防烟分隔	<p>1、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4.1.3 条第 4 款、第 4.2.1~4.2.4 条的规定；</p> <p>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8.2.2 条的规定。</p>	—
				活动挡烟垂壁的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挡烟垂壁》GA 533 的相关规定。	4.5.3 条第 3 款 4.5.4 条第 3 款
		55	自然排烟	<p>1、房间、中庭的自然排烟设置位置、外窗开启方式和开启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4.3.2~4.3.7 条、第 4.6.3 条、第 4.6.5 条的规定；</p> <p>2、汽车库自然排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8.2.4 条、第 8.2.6 条的规定。</p>	1、4.5.4 条第 4 款、4.5.5 条
		56	机械排烟 正压送风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1.1~5.1.5 条、第 5.2.1~5.2.7 条的规定。	4.5.3 条第 1、2 款 4.5.4 条第 1、2、5、6 款
		57	排烟风机	<p>排烟风机设置位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4.4.1~4.4.6 条、第 4.4.10~4.4.17 条，《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第 8.2.7 条的规定。</p>	—
				排烟风机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正常；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复位正常。	4.5.3 条、4.5.4 条第 6 款
				排烟风机测试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第 5.2.2~	4.5.4 条第 2、5 款

			5.2.4条、第7.3.2条的规定。		
		58	管道	<p>1、机械正压送风管道的布置、材质及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第3.3.7~3.3.9条的规定；</p> <p>2、机械排烟管道的布置、材质及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第4.4.7~4.4.9条，《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第8.2.9条的规定。</p>	4.5.2条
		59	系统功能	<p>1、远程直接启动风机，风机的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第5.1.1~5.1.5条、第5.2.1~5.2.7条的规定；</p> <p>2、联动测试，风口气流方向，风速；风口、防火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第7.2.1~7.2.7条、第7.3.1~7.3.4条的规定。</p>	4.5.4条、4.5.6条、4.5.7条、4.6.36条
消防电气	消防电气	60	消防电源	消防负荷等级、供电电源、应急电源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10.1.1~10.1.4条的规定。	4.6.2条第1款
		61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5.4.13条、第5.4.15条的规定。	4.6.2条第2、3款
		62	变配电房	变电所的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3.3.8条、第5.4.12条的规定。	4.6.2条第4款
		63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10.1.6条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4.6.3条第1款
				<p>1、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消防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10.1.8条应在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2、为消防设备供电线路设置的断路器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第6.3.6条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第10.1.4条不应设置过负荷保护装置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p>	1、4.6.3条第2款 2、4.6.3条第5款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要求，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	4.6.3条第6款	

			火规范》GB 50016 第 10.1.7 条、第 10.1.10 条的规定。	
	64	用电设施	1、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2.1 条的规定； 2、木结构建筑的线路敷设和防火隔热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1.0.9 条的规定； 3、开关、灯具等发热装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2.4~10.2.5 条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与易燃物隔离。	1、4.6.3 条第 3 款 2、4.6.3 条第 7 款 3、4.6.4 条第 1 款
	65	系统形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应符合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要求第 3.2 节的规定。	—
	66	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5.2~5.4 节、第 6.2 节和第 7.3 节的规定。	4.6.21 条、4.6.23 条
	6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相关设备的选型、规格、设备布置应满足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6.1~6.10 节的规定。	4.6.21 条、4.6.23 条、 4.6.24 条、4.6.25 条、 4.6.26 条
	68	系统功能	系统功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3 章、第 4 章的规定。	4.4.27 条、4.6.29 条、 4.6.31 条、4.6.33 条、 4.6.34 条
其他	69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的划分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第 3 章、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
	70	泄压设施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6.2 条、第 3.6.3 条、第 3.6.4 条、第 3.6.7 条、第 3.6.13 条、第 3.6.14 条等相关规定。	4.2.15 条
	71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格证明文件 and 防爆区防静电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4.6.4 条第 2 款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72	防静电、 防积聚、 防流散等 措施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3.6.5 条、第 3.6.6 条、第 3.6.11 条、 第 3.6.12 条等相关规定。	4.2.15 条

附录 E 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11 设有第 1 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12 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的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
-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 836-201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16-2007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GB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CECS200-2006
-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
-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
- 《消防产品 消防安全要求》XF1025-2012
-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XF834-2009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2005
- 《消防软管卷盘》GB15090-2005
- 《消防水枪》GB8181-2005
-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点式感烟探测器》 GB4715-2005
《点式感温探测器》 GB4716-200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GB14287-2005
《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2003
《火灾显示盘》 GB17429-201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